
業務

概覽

我們創立於1970年代初期，是一間在香港金融服務業歷史悠久的綜合證券經紀商。憑藉逾40年的經營歷史及行業經驗，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累積忠實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36.8%及60.9%的活躍賬戶已分別開立超過十年及五年。我們的服務讓客戶通過我們或經我們屢獲殊榮的多平台交易系統連接至由外部經紀各自提供的平台，買賣於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以及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地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我們亦於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迎合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曾獲頒多個獎項表揚我們的優質服務，包括由經濟一週頒發的「傑出電子商務大獎2017」、2017年由香港商報頒發的「2016年最佳多元化服務證券商」及2015年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中的「最佳環球投資券商大獎」。

[編纂]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勝利證券(香港)已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我們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6年12月正式推出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622名開業聯交所參與者中有154名及151名已分別獲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證券(香港)進行業務活動，該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勝利證券(香港)亦持有兩個聯交所交易權，並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期貨合約交易，但計劃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服務，其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78.8%及83.2%。各業務分部的服務概要載列如下：

- **證券經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讓客戶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以及讓客戶買賣於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地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國B股。我們的多平台網上交易系統讓客戶買賣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證券。

業務

我們亦提供配售服務及輔助服務，包括處理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

- **融資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分別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助其購買二級市場證券及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我們則獲得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我們亦從現金戶口客戶逾期的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18.8%及12.9%來自融資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向希望我們代其管理投資組合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管理全權委託賬戶，自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管理費及／或績效費，其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2.4%及3.9%。

有關我們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分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定位為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綜合證券經紀商，加上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致力於培育人才，並維持一支經驗豐富、有效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我們的「網羅人才、知人善任、重視人才的培育」策略已助我們成立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專業人員團隊。我們認為，本集團在這競爭激烈的行業之中，我們能幹的專業人員團隊將協助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我們每兩星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並以獎項鼓勵他們持續接受專業進修，以發展其個人才能以及提升其行業知識及技術專業知識，旨在提供可有效迎合客戶需求的優質服務。我們認為有關措施有助我們在整體上挽留員工。於2017年12月31日，約56.4%的員工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而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的員工已為我們工作平均3.8年。

此外，員工由我們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該團隊的成員經驗豐富且具前瞻性，並對金融服務業及香港及中國客戶的需求擁有深刻理解。於2017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層團隊平均於證券及金融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高女士及趙先生兩名執行董事更於證券

業務

及金融相關行業分別擁有逾25及40年經驗。高女士亦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的董事及副主席。

通過持續培訓及招募由有效管理團隊帶領的優質員工，我們一直能夠就預期的客戶需求提升我們的服務。這令我們更能與同業有效競爭，並成功累積忠誠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認為，我們已作好準備吸納優質客戶，並提高市場份額及實現業務增長為目標。

我們受惠於我們悠久的歷史，加上遵循「忠誠、信用、穩健」的原則，我們得以建立忠實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70年代初期，我們的創辦人於當時通過勝利投資公司開展業務，該公司成為金銀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會員。在我們超逾40年的歷史中，我們堅守「忠誠、信用、穩健」的原則，一直奮力邁向目標，得以維持及擴大我們忠實的客戶基礎。

於2017年12月31日，36.8%及60.9%的活躍客戶已分別向我們開立賬戶超過十年及五年，部分客戶更曾跨代於我們開立證券買賣賬戶以進行證券買賣。

我們認為，我們建立客戶基礎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跟隨市場趨勢轉變作出相應回應，包括將客戶重心轉移至包括中國的客戶。我們亦已開展於大中華區擴展客戶基礎的計劃，將我們的金融服務延伸至區內日漸增多的客戶，協助他們實現財富管理目標。我們定期為客戶提供市場分析以助其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認為，我們的「忠誠、信用、穩健」原則、於香港本地市場的穩固根基以及對香港及中國客戶的重視，已令我們累積忠實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將繼續利用多元化的客戶資源擴大客戶基礎，以取得長期業務增長。

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的交易平台並予其進入世界主要金融市場

隨著互聯網於日常生活的應用越趨普及，具有先見之明的高級管理層自2000年代初期開始發展電子交易平台，提升了執行速度、能力及效率，從而提供靈活且有效的金融服

業務

務，有助滿足客戶多元化及個性化需求。過去數十年來，我們持續分配資源至這範疇，以讓客戶輕鬆及時掌握每個投資機遇。我們推出了Android及iOS相容的應用程式，讓客戶以其偏好的流動裝置或智能手機連接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網上交易平台」一段。

我們亦向全球客戶提供途徑獲得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服務。通過投資資訊科技，我們向買賣於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以及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地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國B股的客戶提供高效、便捷、全面的交易平台。我們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我們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6年12月正式推出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

我們曾獲頒多個獎項以表揚旗下的綜合交易平台，包括由經濟一週頒發的「傑出電子商務大獎2017」、2017年由香港商報頒發的「2016年最佳多元化服務證券商」及2015年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中的「最佳環球投資券商大獎」。

為迎合客戶需要及優化客戶服務範疇，我們就專業知識及服務作出交叉銷售以提供訂製服務及意見，我們認為綜合的交易平台能為我們創造新商機並盡量提高生產力。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優質金融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各種金融服務。除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外，我們亦提供融資服務，助其購買二級市場證券、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及進行槓桿投資。我們亦提供(i)配售服務及向客戶提供二級市場或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債券發行認購機會；及(ii)資產管理服務，幫助客戶更妥善分配資產組合及分散投資風險。

每位高淨值客戶由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賬戶經理服務，其能夠隨時提供專業服務，而我們亦會在需要時隨時提供支援。我們致力於提供新穎、務實及優質的財富管理計劃，並附有定期的市場趨勢分析以及靈活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拓寬其投資範圍。

於為客戶交付良好的服務質素方面，我們取得有關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的ISO 9001認證，有助我們持續改善及發展證券服務管理及保障客戶資產的安全性。於2009年，我們獲香港商報主辦「2007／2008年度香港最佳券商評選」所頒發的「香港最佳管理券商」

業務

獎項，及於2015年獲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主辦「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所頒發「最佳環球投資券商大獎」。

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服務及向客戶提供廣泛金融服務的能力令我們得以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優化客戶服務範疇，並令我們的高淨值客戶基礎日益擴大，從而實現業務增長。

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已採用一套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可持續專注地滿足客戶需要而不受業務中斷影響，維持客戶忠誠度並享譽為一間優質可信的證券經紀商。為管理融資業務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監察客戶的結餘、保證金水平及我們的財務狀況，並每日進行壓力測試，所有此等措施令我們能快速應對客戶保證金結餘及財務資源狀況的變動，提高資本效率及合規能力。

我們深信，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已助我們維持暢順的營運及穩健的信貸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就壞賬計提撥備。為表揚我們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於2011年我們獲頒發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的「最佳風險管理獎」。

業務策略

我們預期不久將來將有大量的高淨值中國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我們相信，高淨值中國人士將尋求增值服務，包括融資服務到財富管理服務及成熟的資產分配系統。我們亦相信，中小型中國機構投資者將需要深入研究，以獲提供未來預測及市場情報、企業融資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買賣盤執行質素及能力較佳的交易系統。鑑於上文所述，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廣泛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擴充融資服務能力

我們的融資服務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18.8%及12.9%。為達致更穩健的收益分佈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總收益，我們計劃為欲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保留更多資金，擴充融資服務能力，並向更多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或向現有客戶提供更高的保證金貸款限額。除現有的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外，我們擬分配[編纂]的大部分[編纂]用於滿足客戶日漸增加的保證金融資需要，特別是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A股提供保證金融資。額外的融資將帶來新收益。同時，這將擴大對我們現正

業務

提供的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如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需求殷切的高淨值個人客戶基礎，從而增加作出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的融資服務回報來自利息收入，其目前的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擴充融資服務將提升我們的利息收入，或會擴大客戶基礎，而由於客戶於使用融資服務時須透過其於我們的賬戶進行買賣，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亦會錄得增長。

根據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證監會年報（2014年至2015年、2015年至2016年及2016年至2017年）摘錄，香港的保證金業務發展迅速，活躍保證金客戶由2012年的139,375名增加至2016年的267,132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7.7%。應收活躍保證金客戶款項由2012年的588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1,71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7%。相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數字，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保證金融資需求有所增長，每月平均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結餘及活躍保證金賬戶數目均有所增長。每月平均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結餘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68.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86.2百萬港元。我們的活躍保證金賬戶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65個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68個。董事認為，2017年市場氣氛良好，成交額上升，觸發保證金融資需求增長，預期此需求將於不久將來繼續維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遭受在《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下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的資金限制。因此，董事擬藉[編纂]籌集更多資金以把握機會。[編纂]後，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預留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編纂]提供資金，其視乎需求可能產生減少我們現有銀行借款及借貸成本的整體影響。

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

過去十年來，經紀及其他中介業務的性質急促轉變。除佣金率外，客戶開始重視經紀及其他中介業務的其他參數。我們認為，將科技融入經紀及中介服務的需求將會日益增加。

憑藉證券及融資行業的先進金融科技，我們將能夠分辨客戶需要，而最重要的是，我們將能夠及時滿足他們的需要。我們計劃聘用一名外部供應商替我們開發並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以進一步簡化交易系統，令其更為高效、便捷及全面，並向客戶提供簡單易用的界面，確保他們可安全輕鬆地管理其財富投資組合。

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將進一步升級我們基於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互聯網的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在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我們的目標為提供綜合交易平台的無線連接，以協助客戶管理其涵蓋全球主要金融市場各種資產級別的投資組合，並讓其高效分析相關風險。

業務

就機構客戶而言，我們計劃升級伺服器，以減少客戶端與BSS之間的延遲時間，最終目標為向機構及專業客戶提供高速的買賣盤執行服務。我們亦將開發新的買賣盤管理系統，其可處理機構及專業客戶的一系列運算。

從事自營交易

我們亦計劃從事自營交易，當中設有一個私募基金，以集體投資者計劃或單位信託的形式投資，由資產管理團隊管理，目標為在確保營運資金充足及保障本金的同時，抓住低風險的機遇，以增加投資回報。隨著我們從事自營交易業務，我們的投資策略將會改變，以配合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計劃於進行深入研究及詳細分析後，投資於具有以下質素的債券及股票；(i)我們對相關發行人有深入了解；(ii)我們認為有價值投資機會；(iii)為發展前景良好公司的債券及股票；或(iv)於在市場上估值相對偏低的股票。有關規管我們自營交易活動政策及程序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以下的「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分節。

擴充客戶網絡，專注於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維持忠實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對競爭激烈的金融服務行業至關重要，而吸納新客戶亦同樣重要。我們擬以高淨值客戶為目標，藉提供優質服務及高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來管理其投資或財富。我們亦擬以機構客戶為目標，其需要我們的前台或後台支援服務、具有定價優勢的廣泛產品組合及獨特的交易系統來滿足其業務需要。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大客戶基礎：(i)透過[編纂]提高我們的聲譽，並持續提供優質的訂製客戶服務；(ii)為推展及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招聘新員工（優先條件為具備市場推廣相關學士學位及三年或以上市場推廣經驗）實施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iii)於繁忙的地鐵站，如中環站投放廣告；(iv)與專業人員及現有客戶積極進行更多聯繫以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從而鞏固業務關係；(v)參與或贊助研討會及其他品牌建立活動的投資相關活動；及(vi)參與慈善活動，提升社會責任感，推廣企業形象。

我們相信，擴大客戶基礎將加強我們的潛在客戶儲備，而向其提供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等服務將有助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取得內部增長。

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擬運用業務及行業優勢把握潛在客戶需要，提供更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如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包括最終向機構客戶提供集資服務（如股本及債務發行以及包銷）、財務顧問服務及保薦服務等不同服務。

業務

我們計劃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就併購交易提供意見及向上市公司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我們將根據交易的類型及規模、委聘期限、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期所需的人力。此外，我們亦計劃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業務，以多元發展我們的業務服務。期貨經紀業務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每年金額約為480,000港元。

擴充服務後，我們將能把握高淨值及企業客戶的潛在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透過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及融資服務及平台並可能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有關服務，我們將更有能力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我們計劃以提供研究服務來與機構投資者展開互動合作為起步，發展我們的機構銷售能力。我們計劃聘請人才協助開展顧問業務及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服務，按業務需要擴大該團隊及建立分開的辦公處所。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香港具有優勢作為中國的雙向投資樞紐。滬港通及深港通推出後，香港作為中國的離岸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進一步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及本地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計劃透過持續招聘及僱用能幹且具有資本市場經驗的分析師提升研究能力，為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將深入及擴闊研究上市公司的相關主要範疇，向資產管理團隊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優質研究報告，最終增加管理資產的投資回報。我們相信，透過為客戶實現強勁回報，我們可自現有或潛在客戶中吸納更多管理資產。我們亦計劃拓展資本市場的投資渠道及於上市後推出我們自有的公共基金。

我們預期資產管理服務的增長將帶動證券經紀服務的內部增長。

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歷史悠久的香港證券經紀公司，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證券(香港)進行業務活動，該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勝利證券(香港)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並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利證券(香港)持有兩項聯交所交易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從事期貨合約交易，但計劃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主要服務包括：

業務分部	主要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	- 證券經紀 - 配售服務
融資服務	- 保證金融資 - 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資產管理服務	全權委託賬戶資產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證券經紀服務	23,832	78.8	46,938	83.2
融資服務	5,686	18.8	7,267	12.9
資產管理服務	717	2.4	2,228	3.9
總計	<u>30,235</u>	<u>100.0</u>	<u>56,433</u>	<u>100.0</u>

業務

(i) 證券經紀服務

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主要包括經紀及配售服務。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證券經紀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佔收益 百分比	2017年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服務	20,156	84.6	35,406	75.4
配售服務	—	0.0	4,760	10.1
其他 ¹	3,676	15.4	6,772	14.5
總計	<u>23,832</u>	<u>100.0</u>	<u>46,93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i)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服務的手續費及(ii)我們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a) 經紀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讓客戶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證券。我們亦讓客戶買賣在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國家上市的證券及中國B股，方式為讓客戶進入於各自司法權區持牌的外部經紀所操作的海外交易系統。

證券類別

我們代表客戶進行多種證券類別的交易，包括：

- 股票：(i)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ii)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A股，以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B股；及(iii)其他地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
- 衍生工具：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權證／牛熊證；
- 債券：國債、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及

業務

- 基金：上市基金、獲授權基金、市場上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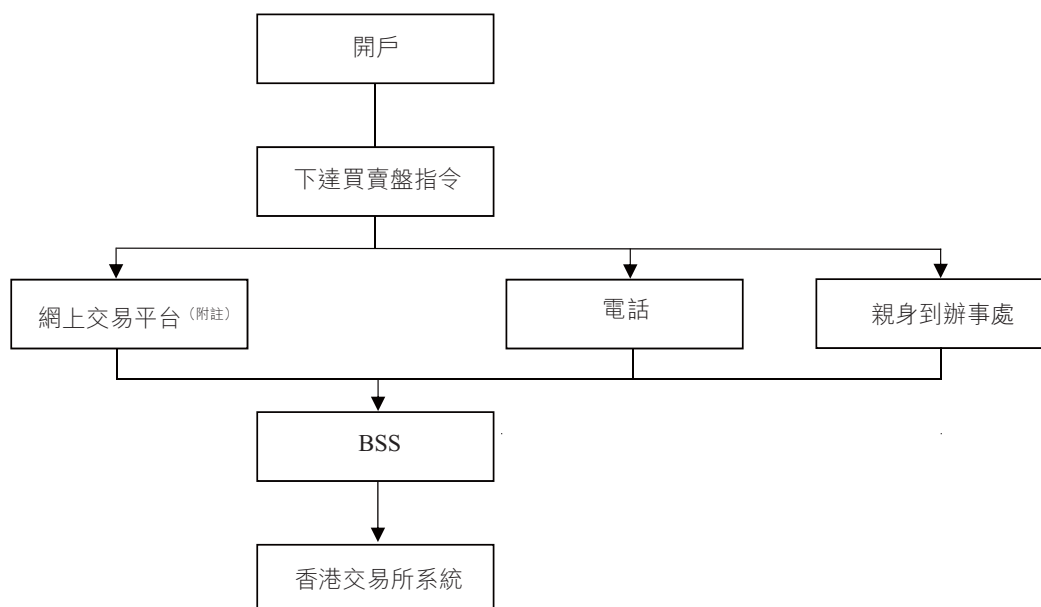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證券類別劃分的佣金及經紀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及衍生工具	19,302	95.8	34,580	97.7
債券	428	2.1	25	0.0
基金	426	2.1	801	2.3
總計	<u>20,156</u>	<u>100.0</u>	<u>35,406</u>	<u>100.0</u>

我們的客戶必須與我們開立證券交易賬戶，方可向我們下達證券交易指令。我們的客戶賬戶分為兩個主要類型：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現金賬戶讓客戶使用其賬戶內的可用資金或信貸購買證券。保證金賬戶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一節進一步討論。為與我們開立交易賬戶，客戶必須完成我們的開戶程序，包括簽署開戶表格、交易協議風險披露聲明，並在若干情況下簽署常設授權書或授權書。我們亦就新客戶進行「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一般開戶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開戶」分節。

業務

客戶可親身到辦事處或以電話或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可以瀏覽器或我們的電腦／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進入）遙距向我們下達證券交易指示。詳情請參閱本節「網上交易平台」一段。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經紀服務的證券交易程序：



附註：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可以瀏覽器或電腦應用程式或Android或iOS兼容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進入。

所有透過電話下達的證券交易指示一般由交易人員管理及執行，而於若干情況下，其由我們的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管理，彼等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四名及四名交易人員。交易人員主要負責接收及處理客戶買賣指令，並向客戶提供投資資料（伴隨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牌照範圍內與我們證券經紀服務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股票的最新買入／賣出價及成交量，以幫助客戶下達證券買賣指令。

我們將若干交易賬戶指定歸作「公司賬戶」，包括街客及前僱員或不再為我們工作的自僱客戶主任所獲得的客戶。我們的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獲得客戶時，該等客戶的交易賬戶會歸作「轉介賬戶」。我們的交易人員服務及管理持牌僱員所帶來的公司帳戶及轉介帳戶的投資組合，而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則只服務其各自轉介帳戶的投資組合。

業務

公司賬戶所產生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乃完全歸入我們。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收入須與我們攤分，(a)負責的持牌僱員收取劃一的預定比例；或(b)負責的自僱客戶主任收取各有不同的協定比例。有關比例乃根據自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的磋商，經考慮客戶的交易歷史、交易量及頻次、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佣金率等因素後逐案釐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自僱客戶主任及持牌僱員支付經紀佣金3.7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經紀及佣金收入18.3%及16.6%。我們向自僱客戶主任支付經紀佣金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佣金開支總額的39.8%及21.8%。

自僱客戶主任主要負責開發客戶、處理客戶關係以及為其客戶處理交易指令。有別於一般有資格獲得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的持牌僱員，自僱客戶主任不屬我們的僱員，但有權攤分較持牌僱員更大比例的經紀佣金。下表載列自僱客戶主任的人數於所示年度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年初自僱客戶主任人數	24	25
年內新自僱客戶主任人數	5	8
年內離職的自僱客戶主任人數	(4)	(2)
年末自僱客戶主任人數	25	31

自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明確表示本集團與自僱客戶主任的協議及關係並不構成與彼等的僱傭合約；
- 雙方同意，所有從自僱客戶主任轉介的客戶收取的佣金將由我們與負責的自僱客戶主任按協定比例攤分；
- 自僱客戶主任將全權負責其客戶產生的所有壞賬（如有）；

業務

- 自僱客戶主任將無權獲得年假、薪金及福利。彼將負責為其自身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自行作出申請。
- 自僱客戶主任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頒佈的守則及指引；
- 自僱客戶主任必須遵守我們的公司政策、員工手冊及相關指引；及
- 其中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自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並無獨家條款或不競爭承諾。

董事認為，透過聘請自僱客戶主任，我們可容易地接觸更多潛在客戶，而毋須承擔額外固定員工成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僱客戶主任的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分別為2.3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自僱客戶主任合共佔佣金及經紀收入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並佔佣金及經紀收入總額分別為5.9%及4.9%。同期，我們五大自僱客戶主任佔佣金及經紀收入總額分別為1.8%及1.1%。

根據操守準則，除非另有獲得其僱主批准，否則持牌機構僱員一般應透過其受聘持牌法團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持牌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一般應透過彼等與我們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有關員工交易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員工交易規則」一節。持牌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可就其自有賬戶的交易享有折扣經紀費用。

與外部經紀合作

我們讓已向我們作出適當申請的客戶買賣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我們讓客戶透過電話系統或網上交易平台進入於各自司法權區持牌的外部經紀所操作的海外交易系統。客戶買賣在海外交易所（包括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美國及中國B股）上市的證券一般在我們連接至外部經紀以作執行的網上交易平台上進行。我們與外部經紀開立證券交易賬戶，並與其訂立標準經紀協議。我們須就代表客戶向外部經紀下達指令按協定的費率向其支付佣金及費用。我們繼而在須向外部經紀支付的款項之上，按協定費率向客戶收取額外的佣金及費用。外部經紀負責進行交易及保管我們與他們所開立指定賬戶的資產。

業務

與主要外部經紀安排的主要條款於下表載列：

佣金及費用：	一般而言，我們可就外部經紀進行的交易獲得佣金及費用，外部經紀按規定百分比收取服務費；或 外部經紀向我們就每月股份交投量按遞減比率收取每月佣金，並設有每月最低劃一比率。
我們的角色及責任：	我們將助力外部經紀向公眾客戶託管、經紀及業務服務； 我們將通過網站令公眾客戶獲得外部經紀提供的資料及服務；及 倘由於協議所列我們的失責導致任何損失，我們將毋須外部經紀負責並會向他們提供彌償保證，除非該作為或不作為部分乃由外部經紀導致或參與所致。
外部經紀的角色及責任：	為我們履行託管、經紀及業務服務； 履行該等服務時，採用相關市場慣常的審慎及技巧； 確保資料準確、真實而沒有誤導成分；及 倘由於其疏忽、忽略或欺詐或任何構成違反協議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任何損失，外部經紀將毋須我們負責並會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外部經紀不會向我們收取任何其他佣金或費用，外部經紀與我們之間亦無任何分成安排。

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交易成交額以及佣金及經紀收入的地區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交易成交額 千港元	經紀收入 千港元	%	交易成交額 千港元	經紀收入 千港元	%
香港						
- 普通投資者	7,530,231	16,080	79.8	12,417,765	25,567	72.2
- 高交易量即日買賣客戶	7,387,180	313	1.6	113,733,087	1,902	5.4
美國 ¹	730,123,567	3,236	16.1	1,320,460,768	7,144	20.2
中國 ²	53,160	77	0.4	277,744	392	1.1
其他 ³	87,838	450	2.1	69,242	401	1.1
總計	<u>745,181,976</u>	<u>20,156</u>	<u>100.0</u>	<u>1,446,958,606</u>	<u>35,406</u>	<u>100.0</u>

附註：

1. 我們的美國外部經紀根據所買賣的股份數目向我們的客戶收取費用。交易成交額指透過我們的外部經紀在美國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紀收入乃來自美國，主要包括美國外部經紀授出的批量折扣。
2. 中國證券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i)B股及(ii)合資格證券。
3. 其他指透過外部經紀在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於歐洲、日本及英國的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產生任何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高交易量即日買賣客戶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香港市場		
— 個人(香港)	5	19
— 個人(中國)	23	18
— 企業	1	1
美國市場		
— 個人(香港)	—	2
— 個人(中國)	2	8

業務

就通過我們的美國外部經紀進行證券買賣的高交易量即日買賣客戶而言，我們可能就外部經紀因進行客戶下達的交易及其各自的交易平台上進行交易而獲得的佣金收取批量折扣。我們收到的批量折扣金額視乎外部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成交量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名外部經紀，而我們的主要外部經紀與我們有三年至八年的業務關係，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我們在海外司法權區並無實際經紀活動，我們不需取得該等司法權區的牌照。

經紀佣金

我們的經紀服務收入指佣金及經紀費，其在進行相關交易的交易日確認。我們向透過我們進行交易的客戶收取佣金及經紀費。我們現行的標準經紀佣金率為0.25%，最低收費為100港元。部分客戶可能會根據他們過去的交易記錄、財務狀況、未來的成交量及頻次而要求較低的佣金率，如我們認為該折扣屬可接受且在財務上可行，則可能同意有關要求，但就一般投資者而言無論如何均不低於0.1%。將從轉介賬戶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費率由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與其客戶各自釐定，惟須獲得我們的批准，方可作實。

於有限情況下，我們向少量擁有高交易量且於同一交易日內頻密下達買賣衍生工具指示的即日買賣客戶收取固定費用或低至0.01%的經紀佣金費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分別為0.216%及0.207%。平均經紀佣金率等於經紀服務同年所得的佣金及經紀費用收益除以經紀交易成交額（不包括向高交易量的即日買賣客戶及美國市場客戶提供的佣金率）。

經紀客戶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8,177個經紀交易賬戶，包括8,061個零售客戶（包括個人及聯名賬戶）以及116個機構及企業客戶交易賬戶。在所有經紀交易賬戶中，有1,613個

業務

為活躍賬戶（即其賬戶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錄得至少一項有關買入及／或賣出證券、經紀交易的交易活動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客戶賬戶數目的變動：

	本集團客戶賬戶數目的變動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年初客戶賬戶數目	7,776	7,986
新開立賬戶數目	239	204
結束客戶賬戶數目	(29)	(13)
年末客戶賬戶數目	7,986	8,177
年末活躍客戶賬戶數目	1,279 ¹	1,613 ²

附註：

1. 於2016年底活躍客戶賬戶乃歸因於1065名活躍客戶
2. 於2017年底活躍客戶賬戶乃歸因於1360名活躍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經紀業務的活躍賬戶數目（即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錄得至少一項交易活動的賬戶）及交易賬戶總數：

	於12月31日			
	2016年 活躍	總數	2017年 活躍	總數
合併				
零售客戶賬戶（附註）	1,269	7,886	1,598	8,061
機構及企業客戶	10	100	15	116
總計	<u>1,279</u>	<u>7,986</u>	<u>1,613</u>	<u>8,177</u>

附註：包括個人及聯名賬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賬齡計我們活躍賬戶數目及交易賬戶總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活躍	(%)	總數	(%)	活躍	(%)	總數	(%)
賬齡								
十年以上	401	31.4	3,198	40.0	594	36.8	3,838	46.9
五年以上至十年	323	25.3	2,789	34.9	388	24.1	2,663	32.6
一年以上至五年	474	37.1	1,761	22.1	446	27.7	1,240	15.2
一年或以下	81	6.2	238	3.0	185	11.4	436	5.3
總計	<u>1,279</u>	<u>100.0</u>	<u>7,986</u>	<u>100.0</u>	<u>1,613</u>	<u>100.0</u>	<u>8,177</u>	<u>100.0</u>

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交易頻率劃分的活躍賬戶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活躍	(%)	2017年 活躍	(%)
前十二個月內交易數目				
超過30個	236	18.5	362	22.4
30個或以下但10個以上	201	15.7	285	17.7
10個或以下	<u>842</u>	<u>65.8</u>	<u>966</u>	<u>59.9</u>
總計	<u>1,279</u>	<u>100.0</u>	<u>1,613</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經紀佣金範圍劃分的活躍賬戶明細：

經紀佣金 (港元)	經紀佣金範圍內的 活躍賬戶數目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500或以下	515	690
501至1,000	161	175
1,001至5,000	317	357
5,001至10,000	91	115
10,001至25,000	91	119
超過25,000	<u>104</u>	<u>157</u>
總計：	<u>1,279</u>	<u>1,613</u>

網上交易平台

證券交易指令可通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下達。為方便客戶，我們向客戶提供各種方式進入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客戶可透過瀏覽器或可供下載的電腦應用程式進入。視乎客戶的經驗水平，我們提供多個電腦應用程式以迎合其需要，包括基本的GTS Lite，到供有意買賣海外交易所上市證券的客戶使用的勝利全球交易系統，以及提供交易管理組合以支援專業交易員需要的Sterling Trader。網上交易平台隨著智能手機等流動設備的日益普及，我們於2011年推出Android及iOS兼容應用程式，讓客戶以偏好的流動裝置進入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

業務

客戶獲提供各自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進入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讓彼等實時使用我們的經紀服務，於支付訂購費後獲得最新的買入／賣出價報價及成交量資料，進行買賣，並監察賬戶餘額、交易記錄及狀態。

買入／賣出指令會自動發送到與聯交所交易系統相連的BSS網上交易系統，並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自動配對及執行從客戶收到的買入／賣出指令。交易人員或客戶主任毋須參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於線上下達交易指令所衍生的收益（不包括已取消的未獲完成指令）分別佔證券經紀服務總收益的26.8%及24.0%。

(b) 配售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始為香港上市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提供配售服務。我們一般受聘於上市發行人，作為配售代理配售債務證券。配售佣金率乃與上市發行人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一般參考（其中包括）所出售債務證券的類別、集資規模、市況及現行市場比率而釐定。視乎特定配售文件的條款，配售活動可按全數包銷基準或盡力包銷基準進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兩名香港上市發行人及一名中國非上市發行人配售合共283.6百萬港元的債務證券。他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中國經營百貨公司；(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物業；及(iii)於中國研發高科技藥品。前兩名上市發行人的市值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2,665百萬港元及1,414百萬港元。最後一名非上市發行人為非上市的國有企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總資產人民幣54,839百萬元及註冊資本人民幣5,32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配售交易的平均佣金費率為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為4.8百萬港元，佔我們證券經紀服務總收益10.1%。

(c) 配套經紀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需要提供配套服務，如處理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我們就提供此等服務收取手續費。

業務

(ii) 融資服務

我們的融資服務與證券經紀服務相輔相成。我們向有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或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或作出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客戶就本公司批准所選取的個案提供保證金融資。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交易融資，並自現金戶口客戶的逾期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乃根據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牌照進行，該牌照容許我們的持牌實體提供財務融通，以促使客戶獲得證券。我們的融資服務由內部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服務收益分別為5.7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18.8%及12.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級市場 ^(附註)	5,648	99.3	7,114	97.9
首次公開發售	<u>38</u>	<u>0.7</u>	<u>153</u>	<u>2.1</u>
總計：	<u>5,686</u>	<u>100.0</u>	<u>7,267</u>	<u>100.0</u>

附註： 二級市場指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及現金客戶的逾期借方結餘的利息。

保證金賬戶

有意自我們獲得保證金融資的客戶必須與我們開立保證金戶口。倘保證金戶口客戶於我們向其授出信貸額度前向我們質押證券抵押品，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

作為開戶程序的一部分，要求開立保證金戶口的客戶將獲得保證金貸款限額，此須經由勝利證券（香港）營運總監或以上級別的高級管理層（「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為高女士（其為我們的行政總裁）或趙先生（其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審批。

業務

為釐定保證金貸款限額或信貸限額（視情況而定），我們的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或營運總監（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其中包括）客戶要求、客戶年齡、職業、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客戶過往交易記錄、現金結算賬戶結算記錄（不論是否存於我們者）以及合資格抵押品的性質及市值（如適用）。除非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另行批准，否則授予一個單一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貸款的信貸限額上限為6.0百萬港元，且會不時作出調整。

我們定期監察客戶的保證金限額。所有保證金貸款限額於需要時由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不時檢討及調整。市場波動時，管理層可就保證金貸款上限進行特別檢討，決定是否需要調整保證金貸款限額。我們亦每月向保證金戶口客戶收取日息，及股票託管費每半年100港元。

非保證金融資賬戶

就現金賬戶而言，客戶可能要求取得交易融資，最高信貸限額為300,000港元。有關要求須獲得營運總監批准。倘現金賬戶於交易日結束時出現逾期借方結餘，我們將每月向相關客戶收取日息。

保證金貸款結餘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約為80.1百萬港元及96.2百萬港元。

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賬戶的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結餘的分析：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保證金賬戶數目	668	719
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賬戶的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 (千港元)		
– 每月平均結餘	68,445	86,230
– 最高月終結餘	80,091	96,543
– 最低月終結餘	61,275	67,310
於相關年終保證金貸款結餘 (千港元)	80,091	96,225
於相關年終保證金價值 (千港元) ⁽¹⁾	77,258	118,469
於相關年終已抵押予我們的證券市值 ⁽²⁾ (千港元)	251,751	349,324
於相關年終貸款與保證金比率 ⁽³⁾	103.7%	81.2%
於相關年終貸款與估值比率 ⁽⁴⁾	31.8%	27.5%
於相關年度日終貸款與保證金比率範圍 ⁽⁵⁾	53.9%至107.6%	77.2%至115.1%
於相關年度日終貸款與估值比率範圍 ⁽⁶⁾	16.9%至35.3%	25.7%至34.3%
於相關年度日終已授保證金貸款結餘範圍 (千港元) ⁽⁷⁾	15,840至80,091	66,494至100,928
按個別基準於相關年度日終已授保證金貸款結餘範圍 (港元)	1至9,111,120	0至10,368,651
於相關年度按個別客戶基準保證金貸款本金範圍 (港元)	200至11,191,641	1,560至20,999,501

附註：

- (1) 保證金價值指已抵押予我們作為保證金貸款抵押品的證券市場價值，乘以各證券或證券組合各自的抵押品貸款比率。顯示經紀行持有的抵押品質素。
- (2) 市場價值指已抵押予作為保證金貸款抵押品的證券市場價值總額。
- (3) 貸款與保證金比率指於所示日期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總額與於相同日期的保證金價值比率。倘貸款與保證金比率超過100%，我們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當貸款與估值比率超過指定比率時，我們將考慮追收保證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保證金融資的監察及追收」分節。
- (4) 貸款與估值比率指於所示日期從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總額與於相同日期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證券的市場價值比率。
- (5) 指所示年度內任何特定交易日終實際貸款與保證金比率的範圍。
- (6) 指所示年度內任何特定交易日終實際貸款與估值比率的範圍。
- (7) 指所示年度任何特定交易日終已授保證金貸款日終結餘範圍。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年度終結日期，我們已授予五大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明細。

於2016年12月31日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與客戶開展 關係日期	於年終未償 還保證金貸 款 (千港元)	佔本集團未 償還保證金 貸款結餘總 額的百分比	已抵押抵押品性質
1	保證金客戶A	香港個人	2011年7月	3,958	4.9%	藍籌及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非藍籌)
2	保證金客戶B	香港個人	2004年12月	3,213	4.0%	藍籌及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非藍籌)
3	保證金客戶C	中國個人	2005年8月	3,086	3.9%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非藍籌)
4	保證金客戶D	香港個人	2010年8月	2,726	3.4%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非藍籌)
5	保證金客戶E	香港個人	2005年1月	2,363	2.9%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非藍籌)
總計：				<u>15,346</u>	<u>19.1%</u>	

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與客戶開展 關係日期	於年終未償 還保證金貸 款	佔本集團未 償還保證金 貸款結餘總 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已抵押抵押品性質
1	保證金客戶F	香港個人	2003年7月	5,166	5.4%	藍籌
2	保證金客戶G	中國個人	2005年3月	4,996	5.2%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 券(非藍籌)
3	保證金客戶E	香港個人	2005年1月	4,137	4.3%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 券(非藍籌)
4	保證金客戶H	中國個人	2017年11月	4,011	4.2%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 券(非藍籌)
5	保證金客戶B	香港個人	2004年12月	3,815	4.0%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 券(非藍籌)
總計：				<u>22,125</u>	<u>23.1%</u>	

抵押品

我們向保證金賬戶授出保證金貸款前，會要求客戶提供足值抵押品以覆蓋貸款金額。我們設有合資格可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及債務工具清單，連同根據我們的主要銀行所提供平均貸款比率的相關貸款比率。倘兩間銀行的貸款比率不同，我們將採用較低的比率，惟該等證券的借貸比率低於40%則除外，我們將自行根據該等證券的市值、波動性及流動性評估貸款比率。要求質押我們合資格抵押品清單以外的證券或提高特定合資格抵押品的貸款比率的客戶必須事先由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審批，所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譽、現行市況以及有意或經已提供的合資格抵押品的市值、波動性及流動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出了合資格抵押品價值的20%至90%的款項。

業務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就合資格抵押品所使用並按股票劃分的適用貸款比率明細。

股票	適用貸款比率 (%)	作為抵押品的可 接受證券或債務 工具數目	作為抵押品的可 接受證券所佔百 分比 (%)
藍籌	45-70	50	9.9
主板上市發行人(非藍籌)證券	40-65	454	89.5
GEM上市發行人(非藍籌)證券	30-40	1	0.2
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證券	30	—	—
債券	90	2	0.4
總計		<u>507</u>	<u>100.0</u>

貸款比率指客戶可獲得的融資與其賬戶中合資格抵押品價值的最高百分比。我們的管理層已實施適當的信貸控制程序，並採取措施盡量減低保證金貸款及股票的集中度。

此外，就我們是否阻止接受「集中合資格抵押品」(意思即合資格抵押品組合總值80%或以上源自單一股票的情況)，我們的營運總監可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容許該等情況出現：對客戶背景的熟悉程度；客戶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年期；客戶的信貸歷史；合資格抵押品的質素及流動性；客戶的未償付貸款總額；及於我們的合資格抵押品組合的該等股本證券集中度。

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客戶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性質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股票				
藍籌	32,104	12.8	86,158	24.8
主板上市發行人(非藍籌)證券市 值(港元)： ¹				
—50億以上	79,706	31.7	72,463	20.7
—20億至50億	60,276	23.9	62,563	17.9
—20億以下	69,761	27.7	103,045	29.5
GEM上市發行人 (非藍籌)證券	<u>7,838</u>	<u>3.1</u>	<u>7,292</u>	<u>2.1</u>
小計	249,685	99.2	331,521	95.0
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證券	<u>2,035</u>	<u>0.8</u>	<u>10,634</u>	<u>3.0</u>
債券	<u>31</u>	<u>0.0</u>	<u>7,169</u>	<u>2.0</u>
總計	<u>251,751</u>	<u>100.0</u>	<u>349,324</u>	<u>100.0</u>

附註：

1. 市值按所示日期的市值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客戶向我們抵押的證券抵押品大部分為市值超過50億港元主板上市發行人的非藍籌股，分別佔抵押證券總額的31.7%。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所抵押的證券抵押品大部分為市值少於20億港元主板上市發行人的非藍籌股，佔抵押證券總額的2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抵押藍籌股為抵押品的百分比分別佔抵押證券總額的12.8%及24.8%，而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抵押證券分別為0.8%及3.0%。

業務

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保證金貸款所收取的利率一般定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的年息，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年利率目前最高達7.25厘。於若干情況中，當我們認為相關保證金抵押品帶來集中性風險，我們將向客戶收取較高的利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所收保證金貸款利率分別為6.77厘及7.20厘。我們就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最高達2.7厘的年利率。

就現金賬戶客戶而言，倘彼等擁有逾期借方結餘，我們一般收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的年息，目前年息最高達7.25厘。

幾乎所有因向客戶提供資金靈活性而授出的保證金融資（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均以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債務工具作抵押並抵押予我們。合資格證券及債務工具及其各自的貸款比率名單在我們的網站刊登。經高級管理層審查後，我們亦視個別情況接受其他可出售資產（包括於外國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債券）。抵押予我們的證券可根據客戶給予我們的常設授權再抵押予我們的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

外部銀行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我們重新抵押客戶所抵押的證券作為貸款抵押品的銀行融資所撥資。我們已安排196.5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性規定，並為我們的融資業務提供資金。來自銀行A的部分融資於2017年10月到期並獲續期，其額外期限至2018年10月6日止。於有關續期後，我們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為190.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銀行借貸的詳情：

貸款類型及金額	銀行	利率	期限	抵押品	其他費用
透支18百萬港元 （「透支1」）	銀行A	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銀行A不時釐定的該利率，每月於期終支付	無固定期限，惟須遵守銀行A按要求償還的凌駕性權利	以高女士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本公司自身證券賬戶的按揭擔保	

業務

貸款類型及金額	銀行	利率	期限	抵押品	其他費用
4百萬港元的循環有 期貸款(「循環有期 貸款1」)	銀行A	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每年2.25%	無固定期限，惟須遵 守銀行A按要求償還 的凌駕性權利	以高女士就於聯交所 上市的股份的本公司 自身證券賬戶的按揭 擔保	
3百萬港元的循環有 期貸款(「循環有期 貸款2」)	銀行A	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每年2.25%	於2018年10月6日到 期	以高女士就於聯交所 上市的股份的本公司 自身證券賬戶的按揭 擔保	倘融通的平均動用 比率於12個月期間 低於循環有期貸款2 的40%，承擔費將為 循環有期貸款2每日 未提取結餘的每 年0.35%
31百萬港元的循環有 期貸款(「循環有期 貸款3」)	銀行A	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每年2.25%	於2018年10月6日到 期	由高女士擔保 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 利商業大廈11樓A、 E及F辦事處的法律 押記 香港英皇道901-907 號英麗閣9樓D2室 的法律押記	倘融通的平均動用 比率於12個月期間 低於循環有期貸款3 的40%，承擔費將為 循環有期貸款3每日 未提取結餘的每 年0.35%
透支10百萬港元 (「透支2」)	銀行A	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銀行A不 時釐定的該利率，每月於期 終支付	無固定期限，惟須遵 守銀行A按要求償還 的凌駕性權利	以高女士就於聯交所 上市的股份的本公司 自身證券賬戶的按揭 擔保	

業務

貸款類型及金額	銀行	利率	期限	抵押品	其他費用
25百萬港元的循環有期貸款(「循環有期貸款4」)	銀行A	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5%	於2018年10月6日到期	以高女士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客戶證券賬戶的按揭擔保	倘融通的平均動用比率於12個月期間低於循環有期貸款4的40%，承擔費將為循環有期貸款4每日未提取結餘的每年0.35%
25百萬港元的循環有期貸款(「循環有期貸款5」)	銀行A	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5%	無固定期限，惟須遵守銀行A按要求償還的凌駕性權利	以高女士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客戶證券賬戶的按揭擔保	
透支2百萬港元(「透支3」)	銀行A	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5%或銀行A不時釐定的該其他利率，每月於期終支付	無固定期限，惟須遵守銀行A按要求償還的凌駕性權利	由高女士擔保	
循環貸款及透支72百萬港元	銀行B	就循環貸款而言，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9%。就透支而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3%或銀行B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以較高者為準。就超過透支限額的透支餘額，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8%或銀行B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8%，以較高者為準。	待2018年5月31日重新審視	由高女士擔保	重新審視費用20,000港元

業務

保證金融資的監察及追收

結算部人員負責監察所有客戶的保證金賬戶，確保我們實施保證金融資政策及遵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例。結算部人員會就保證金賬戶編製保證金狀況報告（「保證金狀況報告」），而該報告由合規主任每日審查。合規主任根據保證金狀況報告為結算部編製補倉提示及追收保證金記錄清單，結算部會將其分發予營運部（後台）總監及客戶服務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

我們一般以下列方式監察保證金賬戶：

貸款與估值比率¹

所採取行動

在抵押品的貸款比率高於50%，且貸款與估值比率為60%或以上而低於70%的情況下

合規主任會向客戶服務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視情況而定）發出補倉提示，聯絡客戶令貸款與估值比率恢復至可接受水平。

在抵押品的貸款比率不多於50%，且貸款與估值比率為50%或以上而低於60%的情況下

在抵押品的貸款比率高於50%，且貸款與估值比率為70%或以上而低於80%的情況下

客戶服務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視情況而定）會致電追收保證金，要求該客戶履行追收保證金要求，方式為存入更多資金、出售證券、抵押更多證券以補足已抵押證券的市值及／或提供更多抵押品以填補任何不足之數，令貸款與估值比率於最多兩天內恢復至可接受水平，否則交易部會執行追收保證金通知，方式為強制出售相關抵押品。

在抵押品的貸款比率不多於50%，且貸款與估值比率為60%或以上而低於70%的情況下

在抵押品的貸款比率高於50%，且貸款與估值比率為80%或以上，或於股票市場崩盤期間的情況下

客戶服務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視情況而定）會致電追收保證金，要求該客戶履行追收保證金要求，方式為存入更多資金、出售證券、抵押更多證券以補足已抵押證券的市值及／或提供更多抵押品以填補任何不足之數，令貸款與估值比率最遲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恢復至可接受水平，否則交易部會強制出售相關抵押品。

在抵押品的貸款比率不多於50%，且貸款與估值比率為70%或以上，或於股票市場崩盤期間的情況下

業務

附註：

1. 貸款與估值比率指相關保證金賬戶客戶的未清繳保證金貸款與其抵押品價值的比率。

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經分別向客戶發出合計228及208項追收保證金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三次斬倉行動，涉及的交易價值合共為392,323港元。我們並無因該等斬倉交易遭受任何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融資服務為壞賬作出任何撥備。

業務

補倉提示及追收保證金通知的跟進行動

我們的客戶服務主任或自僱客戶主任就補倉提示及追收保證金通知向營運部（後台）總監匯報跟進行動，而該主管為我們的合規主任記錄所採取的行動（即存入資金及出售指示等）。

根據營運手冊，除非獲我們營運總監的特別批准，否則獲發補倉提示的保證金融資客戶均禁止發出進一步買入指示，然而，若客戶為其保證金戶口補倉以致貸款與估值比率達致我們可接受的水平（一般為60%）則除外。我們的營運部（前台）總監須要確保於保證金水平恢復前，該等客戶的買入指示將不獲執行。

此外，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後，我們的營運部（前台）總監須檢討追收保證金記錄、與我們的結算部門核對保證金賬戶是否已於特定時限內予以清算以及釐定相關抵押品的斬倉應否予以進行。我們的交易部門及合規主任皆會為每位個人客戶詳細存檔追收保證金通知的個案歷史。

例外處理

追收保證金後，因應客戶要求，我們有時會延後客戶向保證金賬戶存入資金或於保證金賬戶出售證券填補差額的期限、延後再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提高相關客戶須遵守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或修訂可向他們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我們按個別情況，並評估多項因素後，如保證金貸款的可收回性、抵押品質量（如流動性及價格）、當前市況、斬倉對抵押品市價的潛在影響、斬倉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相關客戶的交易紀錄及信貸狀況，以及相關客戶是否能夠向我們提供任何額外抵押品或財務證明或其他保證，方作出決定，並須獲得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的批准。

當相關客戶的保證金賬戶超出經提高貸款與估值比率或經修訂最高保證金貸款金額時，本集團會繼續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保證金客戶的實際貸款與估值比率範圍：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該日按個別基準的年末貸款與估值比率（附註1）	6.8%-84.7%	3.2%-74.2%
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個別基準的日終貸款與估值比率（附註2）	1.1%-127.5%	0.3%-118.2%
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個別基準的平均日終貸款與估值比率（附註3）	41.0%	41.7%

業務

附註：

- (1) 有關比率按相關年度結束日期錄得的個別保證金賬戶最高及最低貸款與估值比率計算（不計及保證金貸款結餘低於100,000港元的賬戶（「**豁除賬戶**」）、已被斬倉的賬戶、有個別股票於該日暫停買賣的賬戶，計及有關賬戶將導致所呈列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結果被扭曲）。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豁除賬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為1.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佔同日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1.6%及0.9%。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進行了三次斬倉行動，涉及的交易價值合共為392,323港元。我們並無因該等斬倉交易遭受任何損失。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有個別股票於該日暫停買賣的賬戶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為47,464港元及43,071港元，佔同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額0.1%及0.0%。
- (2) 有關比率按相關年度每個交易日日終錄得的個別保證金賬戶最高及最低貸款與估值比率計算（不計及豁除賬戶、已被斬倉的賬戶、有個別股票於該日暫停買賣的賬戶，計及有關賬戶將導致所呈列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結果被扭曲）。
- (3) 有關比率按相關年度全部交易日所有個別保證金賬戶的日終實際貸款與估值比率除以有關保證金賬戶的數目計算（不計及豁除賬戶、已被斬倉的賬戶、有個別股票於該日暫停買賣的賬戶，計及有關賬戶將導致所呈列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結果被扭曲）。

有關各保證金賬戶的實際日終貸款與估值比率或會因作為抵押品質押的上市證券的市值每日波動而大幅上落。因此，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個別基準錄得較高的實際日終貸款與估值比率上限值及平均值，主要由於同期的市場波動導致作為抵押品質押的相關上市證券的日終市值波幅較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3月31日，部分保證金賬戶的日終貸款與估值比率曾經超出70%（「**指定比率**」）。我們已根據營運手冊向該等客戶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而於作出上述評估後，在有限情況下，因應相關客戶要求，我們已延後彼等向保證金賬戶存入資金或於保證金賬戶出售證券填補差額的期限、延後再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提高他們須遵守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或修訂可向他們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我們分別於44、40及8宗事件中，分別向9名、8名及6名客戶提供上述寬大處理，從他們應收的平均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為1.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所有相關客戶均為香港或中國個人，有超過一年，部分有超過五年的買賣紀錄。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由2018年1月1日直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錄得向相關客戶所作保證金的差額（即保證金結餘金額超出相關客戶的抵押品於相關日期的市值的100%），其中最大筆的保證金差額總額分別

業務

為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日期的未結清保證金貸款總額0.1%、0.2%及零%。營運部門（前台及後台）已密切監察相關客戶所持抵押品的狀況。於往績紀錄期間年結日，該等客戶並非我們的五大保證金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保證金客戶於存入更多資金或出售證券令貸款與估值比率重回可接受水平前獲准再購買證券。

斬倉

倘客戶未能存入額外資金、沽清證券、質押額外證券從而為抵押品市值補回差額，以致貸款與估值比率繼續維持在70%或以上，我們有權按可得市價強制變現證券抵押品。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交易部門會採取斬倉行動並將於執行時向負責人員匯報該等變現。根據（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日結單將於斬倉後不遲於第二個營業日結束時發送至客戶，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補足債項結餘或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三次斬倉行動，涉及於主板及GEM上市證券的交易價值合共為392,323港元。我們並無因該等斬倉交易遭受任何損失。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了兩次斬倉行動，涉及於GEM上市證券的交易價值總額為131,302港元，並無遭受任何損失。

由於我們的融資服務持續增長，有關該業務分部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融資服務可能受到抵押品市值下跌、抵押品暫停交易、抵押品貸款比率改變、抵押品集中度增加或客戶拖欠付款的重大不利影響」分節。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融資業務的相關風險管理」分節。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於2004年開展資產管理服務，當時我們獲委任為客戶的基金經理，代表其於委託戶口管理資產組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為26及24名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管理資產總值達213.1百萬港元及207.7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管理客戶主要為高淨值客戶。於2017年12月31日，全權委託賬戶的平均剩餘年期約為3.6年。我們每年收取最初投資款項的最多1%作為管理費用，以及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增長的最多25%作為週期性績效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確認的資產管理費用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業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客戶大部分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人。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符合特定準則並具有財務途徑在香港投資的申請人可於連續居港七年並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定維持其資本承擔後申請成為永久性居民。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20名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接受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管理資產總值為200.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資產管理客戶的變動、平均年期及續期的分析：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2016年		2017年			
	資本投資者 入境計劃	非資本投資 者入境計劃	資本投資者 入境計劃	非資本投資 者入境計劃	資本投資者 入境計劃	非資本投資 者入境計劃
年/期初資產管理客戶的數目	17	11	20	6	20	4
年/期內開立資產管理客戶賬戶的數目	3	2	1	—	—	1
年/期內結束資產管理客戶賬戶的數目	—	(7)	(1)	(2)	—	—
年/期終資產管理客戶的數目	20	6	20	4	20	5
資產管理服務協議平均年期(截至年/期終)(年)	3.4	2.6	3.9	2.1	4.2	1.9
資產管理服務協議平均剩餘年期(截至年/期終)(年)	3.7	1.7	3.1	1.1	2.8	0.9
年/期內資產管理客戶重續其賬戶的數目	1	2	5	2	—	—
重續資產管理客戶平均剩餘年期(截至年/期終)(年)	3.1	0.7	1.2	0.6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附註：概無資產管理客戶於本期間與我們重續彼等的賬戶。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分的客戶數目，以及於取得該身分後保留其賬戶的該等客戶數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由2018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
取得永久居民身分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客戶數目	0	3 ^{附註1}	0
取得該身分後保留於本集團賬戶的該等客 戶數目	不適用	3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 取得永久居民身分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中，兩名成為永久公民及一名仍持有無條件逗留簽證身分。
2. 一名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取得永久居民身分保留其資產管理賬戶。全部三名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於我們的現金或保證金賬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以採取以下措施，就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吸引正等待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審批的潛在客戶：

與入境代理公司建立伙伴合約關係

董事相信，與入境代理公司發展互相引薦關係，將創造協同效應，讓我們取得該等入境代理公司處理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名單，向他們推廣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而我們為需要入境協助的客戶引薦該等代理公司，可創造增值服務。我們擬與多家入境代理公司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增加我們於市場上向潛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的接觸。

口碑

董事相信，通過我們於資產管理及客戶服務的努力，將為我們的服務創造正面的形象，鼓勵現有客戶通過口碑向潛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推薦本集團。

品牌建立

董事相信，我們一直成功使用多種市場推廣途徑在金融服務業建立我們的品牌名稱。電視及公共交通工具廣告旨在增加普羅大眾及潛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對本集團的認識。

業務

[編纂]地位

與本地私營公司比較，[編纂]地位有助建立潛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由2017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取得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若干潛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磋商向他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客戶就其委託賬戶提供「損失保障」。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我們保證「損失保障」賬戶應獲得與初始投資額相同的贖回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兩名客戶提供「損失保障」，初始投資額為13.0百萬港元，全部有關協議預期分別將於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8月18日到期。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於日後需要提供該等「損失保障」協議。

我們透過採取較審慎的投資策略，我們將客戶款項投資於較為審慎的債務／股本證券以及每日監察投資價值，盡量降低我們的虧損風險。我們就該等「損失保障」賬戶的虧損撥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1.5百萬港元微跌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損失保障」客戶的大部分客戶資金投資於債券，而其餘則主要投資於藍籌及國企證券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兩名「損失保障」客戶的管理資產總值為11.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虧損風險受到我們的嚴密監察，且我們已作出足夠的虧損撥備以盡量減少對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已向若干客戶保證管理資產的表現，表現不佳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為了加強我們業務的整體發展，透過加強我們資產管理團隊的人手，我們一直投放更多資源致力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

勝利證券(香港)亦已經成立投資委員會，以(i)設立及檢討我們委託戶口合資格購買的一籃子證券；(ii)釐定資產配置；(iii)批准或拒絕資產管理團隊編制的投資計劃書；及(iv)檢討我們委託戶口的表現及合規事項。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將每週進行定期會議。投資委員會由高女士、趙先生、施彤先生及李寧博士組成。有關高女士及趙先生的相關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施彤先生及李寧博士分別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及6年經驗。

我們於資產管理服務的努力獲得肯定，於2015年獲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頒發「最佳環球投資券商大獎」；於2014年獲頒發「最佳財富管理金獎」；於2013年獲頒發「最

業務

佳財富管理獎」；於2010年獲資本一周頒發「優質資產管理」，並於同年獲全球商報聯盟及香港商報頒發「最佳資產管理證券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來自香港及中國的企業、機構及零售客戶以及高交易量即日買賣客戶所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以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高淨值人士為主。客戶一般經我們的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或經現有客戶所轉介予我們。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首五大客戶由證券經紀客戶所組成。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首五大客戶的應佔收益合計分別為我們總收益的24.5%及24.5%。於同一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為14.7%及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首五大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介乎兩年至十四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我們首五大客戶擁有權益。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來自我們客戶的重大投訴。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了各項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我們關連人士所投入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經紀服務	122	55.7	90	36.9
融資服務	90	41.1	154	63.1
資產管理服務	7	3.2	—	—
合計	<u>219</u>	<u>100.0</u>	<u>244</u>	<u>100.0</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關連人士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我們總收益的1.0%及0.4%。

業務

有關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將於[編纂]後繼續的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涉及持牌僱員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第12.2段，一般而言，僱員應透過彼等所受僱的持牌法團進行買賣。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持牌僱員及其聯繫人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證券經紀服務收益(千港元)	263	625
佔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收益百分比	1.1%	1.3%
融資服務收益(千港元)	153	520
佔我們的融資服務收益百分比	2.7%	7.2%
資產管理服務收益(千港元)	7	—
佔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收益百分比	1.0%	—
總計(千港元)	423	1,145
佔我們的總收益百分比	1.4%	2.0%

供應商

基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的供應商資料於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將為價值有限或沒有價值，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A第28(1)(b)段而不須作出相關披露。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由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部門處理。於營運部(前台)總監的監督下，我們的持牌代表負責開拓新客戶、開立客戶戶口、保持客戶關係、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處理客戶查詢。開立客戶戶口由持牌代表處理及由指定負責人員審批。持牌代表亦定期聯絡客戶以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並透過招徠現有客戶所轉介新客戶以拓展網絡。

我們設有一名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而彼已實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如舉辦投資講座及透過不同媒體投放廣告，以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增加品牌知名度。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以上述方式繼續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拓展業務網絡。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亦將有助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提高有關我們服務的品牌知名度，以幫助我們吸引新顧客。

業務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監管要求

勝利證券(香港)須獲證監會發牌並納入為聯交所參與者以經營我們的業務。下文所載為勝利證券(香港)目前所持有重大牌照及交易權的概要：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b) 聯交所參與者(參與者編號：01445)
- (c)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編號：R0607)
- (d)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編號：R1667)
- (e) 聯交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參與者編號：01445)
- (f) 香港結算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參與者編號：B01445)
- (g) 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參與者編號：B01445)

勝利證券(香港)上述牌照及交易權概無到期日，並將維持有效，惟該等牌照及交易權遭證監會、聯交所或香港結算(視情況而定)暫時吊銷或撤銷則除外。我們的營運亦受證監會及聯交所不時引入及施行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共有三名。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負責人員的明細：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負責人員的數目	2	2	3	3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數目：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持牌代表的數目	48	6	17	12

附註： 相關人士可能持有多項進行不同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經從香港的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取一切所需重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書，以進行營運；並且我們在各重大範疇已符合所有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香港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有關監管及發牌要求的詳情，於本文件的「監管概覽」一節披露。

競爭環境

基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為數眾多，以致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競爭激烈。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者為零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彼等所競逐的客戶基礎與我們相若。有關我們目前面對及將繼續面對競爭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的「行業概覽」一節。

證券經紀服務

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於2017年12月31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登記的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有669名，包括622名開業聯交所參與者、32名非開業聯交所參與者及15名非聯交所參與者。新參與者只要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就可以加入此行業。

業務

為了通過聯交所的交易設施來進行證券交易，市場參與者應當（其中包括）持有交易權，及成為交易所參與者。此外，彼等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且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所註明的財政資源要求。聯交所每季按聯交所參與者於市場總成交額各自所佔的份額來劃分為三個組別的參與者；組別A為首14位的公司、組別B為位列第15至第65大的公司，組別C為位列第66及以下的公司。

[編纂]

融資服務

根據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示摘錄自證監會年報的數據，活躍保證金客戶的數目由2012年的139,375名增加至2016年的267,132名，相當於增加約91.5%。緊接活躍保證金客戶的數目有所增加，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整體亦呈上升趨勢，由2012年588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1,716億港元，相當於增加191.8%。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證監會的統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就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面對來自不同資產管理公司包括1,348間持牌法團及9,746名持牌人士的激烈競爭。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須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並擁有財務與營運能力，預期可合理保障其營運、客戶及其他持牌或登記人士，避免受到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德或遺漏而產生的財務損失。

一般而言，「內部控制」指業務建構及運作的方式，從而合理確保：

- (a) 以有秩序且有效率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
- (b) 保障我們本身及客戶的資產；
- (c) 保存妥當的紀錄，以及業務範圍內所用及公布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可靠性；及
- (d) 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日常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以下風險：(a)客戶違約的信貸風險，他們未能履約其本身或合約責任，該風險主要存在於我們的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b)我們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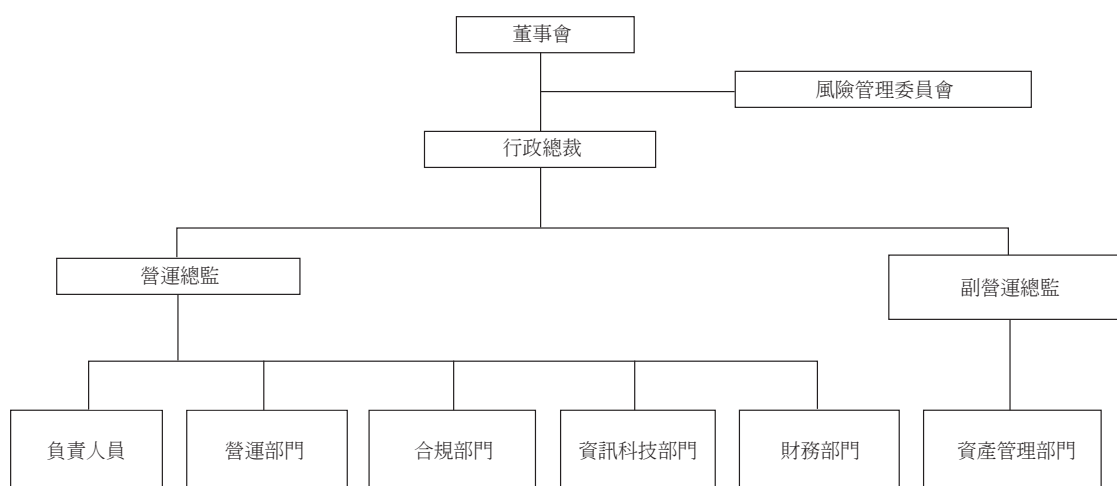
業務

一般及壓力的情況下，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的流動性風險；(c)不正當經營或執行交易時的錯誤產生的運作風險；(d)由於我們的營運不遵從適用規則及條例，而被施以法律制裁、強制執行行動、施加罰則的規管風險；(e)我們、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不合法或不正當操作業務的法律風險；及(f)市場轉變產生的市場風險，包括股本資產的價格波動的風險，以及我們的交易或投資持倉收入或價值損失或減少產生的利率風險。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架構及推行營運手冊，作為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計劃之一部分，包括信貸政策、運作程序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概要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已建立多層級的風險管理架構。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最高層。其最終責任為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其職責包括：(i)制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ii)優化管治架構及授權等級制度；(iii)指導及界定特定風險管理工作的範圍；及(iv)將職責授權至其他部門進行。

業務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趙先生、執行董事陳沛泉先生、副營運總監周樂樂先生、財務總監Wan Tsun Kan先生及資訊科技經理Wong Man Fai先生。Wan Tsun Kan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或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四年經驗。有關其他委員會成員的相關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於董事會之下，旨在協助董事會檢討及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我們對該等政策以及適用於我們主營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主營業務營運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i)檢討及修訂內部控制政策；(iii)制定應變計劃及監察其實施情況；及(iv)確保識別及控制所有與我們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負責人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三]名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就其各自進行不同類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單位擁有監督及監察的職責。彼等負責管理及監督其各自業務單位的日常營運，並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符合證監會的規例及指引。彼等與合規部門緊密合作，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糾正任何不合規的情況。例如，經紀以及貸款及融資業務的負責人員負責：(i)審閱每日的交易以及交易紀錄及報告；(ii)於日常追收保證金並負責信貸及風險管理的所有方面；(iii)確保客戶指令以公平、高效及準確的方式執行；(iv)確保時刻保存完整及妥善的業務紀錄；(v)監督交易商及交易員的交易行為；及(vi)控制及監察合規事宜以及解決交易問題。

營運部門

透過確保客戶款項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存入並置於認可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以及確保不會發生挪用客戶款項及證券的情況，我們的營運部門（前台及後台）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從而管理這方面的監管及法律風險。

業務

合規部門

合規部門的合規職能包括內部控制標準的設立及監管遵守情況。就內部控制而言，合規部門設立員工交易政策等程序，並審閱職能分隔制度、業務分隔、利益衝突、開戶政策及交易行為等控制範圍。合規部門於相關業務單位定期審閱內部政策時提供協助，以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進展。此外，合規部門為本集團的業務職能提供法律支援。就監管遵守情況而言，合規部門持續監察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規定及有關發牌的變動，以及證監會的監管規定。

於2017年12月31日，合規部門包括三名專業員工，其中一名於法律合規或相關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

資訊科技部門

透過實行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資料（包括文件及電子儲存資料）完整、安全、可供使用、可靠及詳盡，並確保符合證監會所發出有關資訊科技管理的多份通函、指引及守則，資訊科技部門履行其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職能。

財務部門

財務部門負責持續監察我們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如每日計算估計速動資金，以確保適時向管理層傳遞資料及每月向證監會遞交財政資源規則報告。財務部門亦就撥付資金及結算目的監察客戶信託銀行賬戶與我們銀行賬戶的每日對賬情況，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並定期進行審閱，於注意到任何差異時盡快採取補救行動。

監督及管理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信貸風險：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高女士、趙先生及周樂樂先生；
- 我們已於開立戶口的過程中推行「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及信貸評估，以確定我們的準客戶的背景；有關「了解您的客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開立戶口」分節。

業務

- 我們對準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特別是在融資業務中尤其重視，並要求我們的保證金客戶提供按金或可接受的抵押品（視乎情況而定），以盡量減低我們的風險承擔；
- 我們密切監督保證金客戶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並於預計我們的客戶可能違約或未能履行其責任時，採取適當行動收回或盡量降低損失；
- 在我們的日常運作中，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我們的合規部門和相關客戶經理每天無間合作，評估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及還款能力；
- 我們訂立有關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交易上限、信貸額及信貸期的政策，並將對其持續檢討及修訂；及
- 我們對未清繳保證金貸款進行每日壓力測試，評估我們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

- 我們已設立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潛在流動性風險，並保持財政資源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條例所規定的流動性及財務資源。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日進行壓力測試，從而監督我們能承受的最高風險水平。每日壓力測試報告須提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從而定期檢討我們的資本壓力水平。我們亦編撰一份每月財政資源規則報告，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計算方法編製，經負責人員審閱後，該報告將於相關月份結束後21日內以電子方式提交至證監會。管理層進行每月財務報表分析及對照預算的差額比較，以識別任何潛在資本不足之數；
- 我們主要通過多家銀行的銀行借貸滿足資金需求。我們亦採納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的資本要求；及
- 我們已設立上限及按照合計及個別貸款基準控制我們的保證金貸款。

業務

與交易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交易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運作、控制及監控合規事宜及解決交易問題；
- 我們已制訂營運手冊以規範化我們的營運程序及減少人為錯誤。我們設有監察系統，實時監察我們的業務單位及員工的交易活動；
- 我們設立日常運作的授權層級及程序，例如授出交易上限及信貸額及錯誤交易平倉，以減低未獲授權活動的風險；
- 我們已推行政策，要求我們的交易員工遵守落單程序，並於發現任何錯誤交易後盡快向營運部（前台）總監報告，再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將錯誤倉位平倉；
- 我們要求可得交易資料同時上載我們的電腦系統或根據我們的文件存檔系統記錄，並每日進行備份。有關受規管活動的客戶記錄須保存至少七年。客戶電話記錄須保存至少一年；及
- 我們提供定期培訓及制定或然應變計劃，提升員工處理緊急情況下營運風險的能力，例如系統故障或電力中斷。

規管及法律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規管及法律風險：

- 我們的合規部門對業務單位進行查核及檢查，並將異常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匯報，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 我們已制訂營運手冊，各層級的全體員工均須遵守；
- 我們的財務部門持續監察我們是否遵從財政資源規則。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每日進行壓力測試，計算我們的流動資本狀況，從而確保資訊適時傳遞給管理層。此外，我們於相關月份結束後21日內向證監會提交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計算方法所編製並由負責人員審閱的每月財政資源規則報告；

業務

- 我們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將客戶款項存入認可財務機構及於獨立戶口持有。我們的財務部門監察客戶信託銀行戶口與我們的銀行戶口有關資金及交收的每日對賬，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每日進行檢討及於發現任何差異之處時盡快採取補救行動；
- 我們已於各業務職系推行「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例如，我們的交易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將於為證券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開立戶口的過程中，進行背景及信貸查核，以及要求地址證明；
- 通過監察系統，我們密切監督及偵查不尋常及異常的交易活動，並編製特殊交易報告予我們的合規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負責人員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 我們的合規部門密切監察我們的持牌地位及情況。我們的合規部門須根據操守準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條例及指引的通知規定，知會規管機構；
- 我們已推行政程序及委任投訴專員，彼為我們的合規部門主管，其隸屬合規部門，負責處理所接獲客戶對我們受規管活動的投訴；
- 我們的合規部門不時為我們的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例如反洗黑錢主題；及
- 負責人員將於以下事件發生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流動資金跌至所需的流動資金120%以下；
 - 流動資金跌至向證監會提交的最新財政資源規則報告中所述的流動資金50%以下；
 - 信貸風險連續兩個星期達到從銀行可得的總信貸限額80%以上；
 - 從銀行可得的資金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融通總額超出該等融通的總信貸限額；及
 - 有連續三個營業日或將有連續三個營業日無法悉數償還結欠任何債權人、信貸融通提供者或財務融通提供者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款項或該等人士催繳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款項。

業務

市場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市場風險：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授予客戶的信貸，以識別我們的風險承擔，特別是於不利市場變動期間；
- 我們定期檢視和調整市場策略，以回應我們於業務表現、風險耐受水平及市況變動的轉變；
- 我們每日檢視交易情況，並不時檢視整體市況；
- 我們的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及指引，而我們的基金經理負責執行投資決策；及
- 我們的資產管理董事監督我們的每日資產管理活動，並審視投資策略及範圍、資產配置及挑選資產類別。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經紀業務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及監管與法律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開立戶口：我們要求經紀客戶完成開立戶口程序，核實戶口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我們的戶口開立程序要求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面見客戶，見證簽署協議，並取得身分證明文件、地址證明及／或公司文件，例如註冊成立證書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就公司戶口而言，我們亦可於公眾登記冊進行公司查冊。我們的開立戶口員工亦需要進行搜查，以識別準客戶是否政治人物。為確保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遵守上述規定，他們須填寫一張檢查清單及相關的開立戶口文件，合規主任將檢查有關文件，就委託賬戶而言，該戶口須由營運總監或以上級別的員工審批。有關委託賬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委託賬戶」分節。

業務

- 風險披露** : 我們簽署客戶協議前，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應向客戶解釋協議條款、訂約各方權利及責任、客戶的最高補償金額及證券投資及使用我們的交易平台所涉及的風險。
- 信貸政策** : 我們可以按個別情況為現金戶口客戶設定交易上限，以減低交易執行與結算之間的風險。由持牌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轉介的客戶，其初步交易上限預設為200,000港元。公司客戶在其將現金存入現金賬戶前，初步交易上限預設為零。
- 客戶可向營運部（前台）總監申請上調交易上限。我們於審批交易上限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最高交易上限定為客戶現金賬戶資產價值的兩倍，但於任何情況下，除非高級管理層特別批准，否則不得高於2百萬港元；
 - 倘高風險證券佔客戶投資組合50%以上，其交易上限不應高於1百萬港元；及
 - 倘客戶整個投資組合包括高風險證券，其交易上限不應高於200,000港元，並且必須於即日結清其交易。
- 客戶賬戶操作的妥為授權** : 賬戶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不得操作賬戶，除非事先已獲得恰當授權。授權協議須由賬戶持有人及授權人士於持牌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面前簽署，持牌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應向他們解釋該授權的範圍及後果，並見證簽署。根據常設授權政策，除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外，有關客戶證券、抵押品及資金的常設授權，不會超過十二個月。倘(i)我們於屆滿後已發出不少於14日的續期通知，(ii)我們於屆滿日期前並未接獲客戶的任何反對及(iii)我們確認由屆滿日期起計七日內常設授權的續期，則該常設授權可每年續期。為易於管理，所有客戶的常設授權的屆滿日期均為12月31日。

業務

委託賬戶 :

當客戶授權我們或我們的持牌代表管理其賬戶，我們將該賬戶分類為「委託賬戶」。上文「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客戶賬戶操作的妥為授權」分節所述，我們有關現金賬戶的常設授權政策將適用，除授權範圍限於進行證券買賣交易及發出提取指示外，據此，收款人為賬戶持有人，即客戶。

我們擁有層級系統監察委託賬戶的操作。我們的合規主任負責保存委託賬戶的登記冊，而副本則定期提交營運總監作監察之用。我們的合規主任亦不時對委託賬戶進行內部審計，並編製報告供營運總監審閱。

買賣盤處理 :

負責處理客戶買賣盤的員工必須為已向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所有客戶買賣盤均自客戶來電、網上交易平台或辦公室前台所收取由客戶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買賣盤紙接獲。根據我們的營運手冊，該等客戶買賣盤必須使用電話錄音系統向客戶確認或經網上交易平台處理。尤其是，倘有關指示經電話發出，我們要求落盤的人員回電客戶確認。

員工必須遵守我們的指定處理程序，以確保按照客戶指示即時執行客戶的買賣盤。尤其是，我們規定交易指示須連同客戶賬戶號碼、買入或賣出指示、股份代號或股票名稱、涉及股份數目以及股價詳情即時輸入至我們的交易系統。就高風險證券（包括價格於同日上落20%或以上的期權及股票）的交易指示而言，我們會檢查客戶是否於其賬戶存有充足現金或證券，尤其當客戶指示買入金額為50,000港元或以上的有關證券時，我們規定其於賬戶存有總市值相當於購買金額50%或以上的現金及／或證券。倘客戶並無於賬戶存有任何證券或現金結餘，我們將限制其購買金額至100,000港元，且其必須於同日平倉。

業務

我們的持牌代表必須於成功落盤後立即知會客戶，並根據操守準則第8.2段盡力立即與客戶確認該項交易的重要特點。

交易記錄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日的中午及交易時段後進行審閱，並將於每日記錄及備份。營運部（前台）總監必須於審閱交易記錄後在交易日誌上簽署。交易錯誤須根據內部政策即時匯報及糾正。我們規定員工填寫錯誤及糾正報告載列錯誤的內容，該報告會向營運部（前台）總監呈報。倘有關錯誤乃於持牌代表與客戶之間發生，我們容許彼等自行解決有關事項，但已完成的買賣交易必須記錄於客戶賬戶或錯誤交易賬戶（視情況而定）。倘有關錯誤乃於交易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營運部（前台）總監將於聽取電話錄音後決定糾正措施。相同程序應用於首次公開發行的電子認購交易。

交易監察：

我們的監察系統實時監察客戶交易並偵測異常或不當的交易活動。該系統採用模式辨認方法偵測可能意圖操縱金融工具市場的交易活動。例如，倘客戶於短時間內進行大量買賣交易，或倘交易員大量落盤或轉換特定工具的價值，該系統會發出警告。就交易後監察而言，異常交易報告會向合規部門及相關負責人員或部門主管發出，以作進一步分析及調查。

客戶主任：

自僱客戶主任負責其轉介客戶通過我們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活動的監管合規事宜。任何不合規事件須盡快向我們匯報。自僱客戶主任須遵守規管我們持牌僱員的同一套內部控制規則及措施、我們的內部政策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詳述買賣盤處理方式及渠道的買賣盤處理程序。自僱客戶主任執行的交易受本文件上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交易監察」所述的相同監察系統監察，該系統亦偵測自僱客戶主任異常或不當的交易活動。

業務

與配售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配售服務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 我們設有一份營運手冊，載有與接受新委任、項目規劃、執行及結束、於交易不同階段的匯報架構以及對員工交易的限制及監督有關的工作程序及風險管理；
- 首席投資辦公室的分析師負責就可能參與的潛在交易編寫盡職審查報告，分析股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事宜。如有必要，分析師將諮詢合規主任。我們亦可能聯絡發行人的董事、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以進一步了解發行人。分析師將提交報告予管理層及合規主任供其審批。合規主任亦會將報告轉交至任何潛在客戶；
- 執行團隊就各項交易進行詳盡盡職審查，包括進行「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審閱盡職審查材料、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及
- 合規部門及（在若干情況下）營運總監負責審閱與配售服務業務有關的協議。

與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營運總監及合規主任主要負責監察與本業務分部相關的風險。融資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以及監管及法律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我們設有多等級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與融資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營運總監及合規主任擔任我們的主要人員，對與本業務分部相關的風險進行日常監察，並修訂及修改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應對不斷演變的信貸環境。我們的營運部（後台）監察客戶的保證金狀況，確保根據營運手冊採取合適的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分節。

業務

- 風險披露 : 於我們簽訂客戶協議前，持牌僱員或自僱客戶主任應向客戶解釋協議條款、申請融資所涉的風險及未能在收到追收保證金通知後支付有關款項的後果。
- 信貸評估 : 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負責對申請保證金賬戶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保證金貸款而言，於修訂融資的合資格證券及債務工具名單時，我們亦會評估獲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及債務工具的市值、類型、流通性及波動性。
- 信貸政策 : 經充分考慮信貸評估結果及當前市況後，我們按個別基準審批各名保證金賬戶客戶的信貸額度。我們就向客戶批出信貸額度設有一套審批機制。此外，我們於營運手冊內訂有授予單一客戶的保證金貸款上限（就保證金賬戶而言）作為一般指引。另外，保證金貸款限額均由保證金融資審批人員不時審閱及調整（如需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保證金賬戶」分節。
- 客戶賬戶操作的妥為授權 : 我們要求保證金客戶向我們授出常設授權，讓我們向融資銀行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再融資目的獲取信貸額度。
- 我們就保證金融資客戶與證券經紀客戶的常設授權採用相同政策。有關客戶常設授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客戶賬戶操作的妥為授權」分節。

業務

抵押品規定 : 我們規定保證金賬戶客戶向我們提供抵押品，形式一般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並足以涵蓋我們於授出保證金貸款時的貸款金額。我們提供合資格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抵押品的股份名單，並根據主要銀行設定的平均貸款比率製定相應貸款比率。我們定期或於主要銀行調整其貸款比率後盡快更新有關名單。儘管高級管理層可全權酌情按個別基準接納其他可銷售資產（包括於外國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債券），我們一般不會就認股權證提供保證金融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抵押品」分節。

持續監察及強制變現 : 我們定期監察獲我們提供保證金融資的客戶的貸款與估值比率。營運部（後台）將每日發出保證金狀況報告，其中載有客戶未清償保證金金額、抵押品（如有）價值及貸款與估值比率等資料，以供合規主任審閱。

我們將視乎貸款與估值比率，向客戶發出補倉提示或追收保證金通知，讓其採取措施於指定時限內將貸款與估值比率恢復至可接受水平。補倉提示及追收保證金通知記錄均於內部記錄系統中妥為存檔。倘客戶於收到追收保證金通知後並無於指定時限內採取恢復措施，我們有權強制變現及強行出售證券抵押品，並將所得款項用於降低貸款金額，以將貸款與估值比率或貸款與估值比率調至可接受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分節內的「保證金融資的監察及追收」、「補倉提示及追收保證金通知的跟進行動」及「斬倉」各分節。

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於決定是否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提供融資時，我們會考慮有關股份的質量、市場氣氛及投資者反應，以及銀行融資的供應。倘我們決定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提供融資，我們將參考流動資金狀況、主要銀行會否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利率釐定融資規模。個人客戶可獲取的最高貸款額為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股款的90%。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客戶必須於我們持有賬戶，並存有不少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股款10%的款項。經電話錄音系統確認或於網上交易平台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申請均不可撤銷。倘存放於客戶賬戶的現金不足以支付獲分配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股款、手續費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貸款利息，客戶會變現獲分配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以償還該貸款及就該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貸款所收取的額外利息，或清償結欠金額。

與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 投資委員會負責就投資方向及策略提供意見、審閱資產分配、作出主要投資決定及對投資經理的投資活動設置授權限制；
- 投資委員會由高女士、趙先生、施彤先生及李寧博士組成。有關高女士及趙先生的相關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施彤先生及李寧博士分別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及6年經驗。
- 我們已根據資產管理部門給予的研究建議維持一個精挑細選的可供投資「證券組合」。精選「證券組合」每季進行審閱。除非事先獲得書面批准，否則投資經理僅可投資於組合內的證券；
- 就投資於股本證券的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的資金規則設有預定限額，以對任何單一證券或資產組合止賺或止蝕。我們亦對資產組合內任何單一證券的投資設有授權限額，並規定任何超出有關限額的交易獲取進一步批准；
- 我們規定資產管理業務自經紀業務分隔，以避免利益衝突；

業務

- 我們須評估潛在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風險偏好，以就適合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產品或服務作出建議。我們亦規定客戶提供管理資金的來源。此外，我們規定客戶對認購相關投資產品所涉的風險作出確認；
- 我們於合資格商業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保存獨立資產管理資金以持有客戶資金，即銀行信託賬戶；及
- 我們適時監察交易活動，而異常交易活動將向相關負責人員或部門主管及合規部門匯報，以進行審閱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與自營交易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自營交易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我們將通過以下政策及程序管治我們自營交易活動的相關風險：

- 我們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上限為我們股東資金（股東權益）的20%
- 可作購買及出售的已確認產品限於任何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任何貨幣計值，且經證監會批准的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及債券，以及於二級市場上市的公司債券。
- 投資委員會負責就投資方向及策略提供意見、審閱資產分配、作出主要投資決定及對投資經理的投資活動設置授權限制。我們的投資委員會通常每周會面；
- 投資委員會由高女士、趙先生、施彤先生及李寧博士組成。有關高女士及趙先生的相關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施彤先生及李寧博士分別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及6年經驗。
- 投資組合的虧損限額為30%。
- 自營交易程序的執执行程序與員工進行買賣者相同，以防止利益衝突。
- 營運總監每天於交易時段後進行審閱，乃日常監控程序的其中一個部分，以確保相關程序行之有效。我們的營運總監將於每季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自營交易狀況。倘營運總監注意到投資委員會的投資決策與所進行的自營交易出現重大差異，將盡快將有關事宜提呈董事會調查。

利益衝突

作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且擁有三大主要業務分部，我們認同於保障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利益時，管理利益衝突是重要的。利益衝突可能源自：(i)我們不同的業務單位；(ii)我們的客戶與我們；(iii)我們不同的客戶；(iv)我們的僱員及我們；或(v)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僱員之間所產生。

業務

我們已經制定政策，禁止員工參與任何彼等具有重大權益且引起利益衝突的交易，惟若該等利益衝突已獲適當處理者則除外。此外，我們已經採納措施及方法以管理利益衝突，相關原則乃基於審慎管理、視客戶利益優於我們僱員或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及公平對待客戶。我們已經成立職能分隔制度政策以防止利益衝突。利益衝突須於進行交易前向客戶予以披露。倘不能透過披露有效管理該等利益衝突，我們可能採納如於業務活動施加限制等的措施。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合規事項

鑑於勝利證券（香港）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時代表客戶持有資產，其符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海外金融機構的定義。

為確保勝利證券（香港）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勝利證券（香港）向美國國稅局註冊；
- (ii) 提升現時的賬戶開立程序，以確保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 (iii) 對現有客戶賬戶進行審閱，以識別任何由美國納稅人持有的賬戶；及
- (iv) 向僱員提供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新規定的培訓及指引。

業務

我們於2014年7月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鑑於(i)勝利證券(香港)已向美國國稅局註冊；(ii)我們已實施改善後的賬戶開立程序以按照《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證券買賣賬戶由美國納稅人持有，董事相信，根據《跨政府協議》於香港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股東及現有客戶構成重大影響。

負責《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遵守計劃及向美國國稅局證明《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遵守情況的人員為趙先生。董事相信，趙先生擁有足夠權力履行《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遵守情況負責人員的職責。

員工交易規則

我們的僱員須留意及遵守載於我們營運手冊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相關員工交易條文，及倘彼等從事本身、其未成年子女或其實益擁有的實體(統稱為「僱員關連人士」)的證券交易，僱員及／或僱員關連人士一般須於我們開立證券戶口。該等戶口的戶口號碼將以英文字母「S」開頭，方便辨認及集中管理。初次交易限額設定為零，而交易指示須獲營運部(前台)總監批准。

我們禁止僱員透過於其他證券公司及／或註冊金融機構存置的戶口進行任何我們所提供有關證券交易(包括股份、期貨及期權)。有關本公司沒有提供之證券(包括股份、期貨及期權)，僱員必須向本公司管理層申報及取得批准。應我們的要求，僱員應將該等帳戶的月結單副本交予管理層審閱。

有關我們持牌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就其本身戶口的交易指示，應向營運部(前台)總監獲取事先批准。有關營運部(前台)總監就其本身戶口的交易指示，須向我們營運總監或以上級別的員工獲取事先批准。

就我們的證券服務而言，我們的僱員須遵守與其他客戶相若的一套政策及規則。現金及保證金戶口的交易會由我們的營運部(前台)總監審批。我們的營運部總監有權拒絕僱員戶口的申請或於不良操作狀況下終止僱員戶口。

業務

職能分隔制度及業務分隔

為避免任何明顯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向不同部門分派職責及職能，並與部門之間維持職能分隔制度。根據我們的政策，營運部（前台）及財務部門進行的工作完全分隔。營運部（前台）總監的辦公室及盤房亦自我們的其他部門分隔，除非獲得特定授權，否則不得進入。在並無獲得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資產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人員所獲得可能會導致市價波動的資料（如有關併購活動的資料），不得向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員披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合規事項

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擁有私人及機密個人資料。因此，我們就該等資料的營運受《私隱條例》所規管。尤其我們獲定義為「資料使用者」，而於《私隱條例》中獲定義為「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故受《私隱條例》所載有關個人資料收集、使用、保留、準確性、保安及查閱的原則所限。在這個方面，我們已經訂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符合《私隱條例》。

反洗錢

為了減輕我們的洗黑錢風險，我們的員工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證監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所載的要求及任何其附帶更新資訊。基於該等資料，我們訂立、檢討及採納政策，並不時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反洗錢的教育及培訓。我們有關反洗錢的指引載於我們的營運手冊。我們為員工提供營運手冊，以確保彼等注意到洗錢的可能性，以及他們對此所承擔的個人法律責任。

我們已經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採納政策及程序，以辨認及偵查洗錢活動，包括以下：

- (i) 客戶狀況的盡職審查—我們的持牌代表須向客戶初步採取以下行動：
 - (a) 辨認客戶，即知悉其個人身份或法律實體；
 - (b) 利用來源可靠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核證客戶的身份；

業務

- (c) 辨認及核證客戶戶口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及／或正代表其進行交易的人士；及
 - (d) 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仔細檢查，即於整個業務關係過程中持續仔細檢查交易及戶口，以確保進行中的交易與對客戶的認識、其業務及風險狀況為一致，並於有需要時，將客戶的資金來源列入考慮因素當中。
- (ii) 記錄的保留—我們的結算人員須要：
- (a) 保存所需交易記錄，為期由交易完成起計六年；
 - (b) 保留客戶狀況盡職審查及戶口檔案的記錄，為期由戶口終止起計最少六年；及
 - (c) 我們有關反洗錢的培訓記錄，為期三年；及
- (iii) 我們所有的員工須直接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交易，以作進一步行動。

如有合理理由證明客戶或活動實屬可疑，我們的洗錢報告主任（亦為我們的合規主任）會將可疑活動報告（「可疑活動報告」）提交至聯合財富情報組。

於這個方面，我們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責包括：

- 審閱我們僱員所遞交的內部可疑活動報告，並決定是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活動報告；及
- 保存所接獲的內部可疑活動報告及已提交的可疑活動報告記錄（如有）。

我們概無從事或在知情情況下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因觸犯與反洗錢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受監管機構判處行政處分。

業務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我們已有資訊保安政策及規則，用以管制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我們已設有權限管制。權限乃按員工於其崗位的職能所提供。密碼政策及標準經制度化後，方使用家進行認證及接達控制。我們要求員工對其密碼保密，而該密碼需要定期更換。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員工當完成相關職務時登出我們的系統，並將工作站調校至上鎖模式。我們亦要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的用家於其使用時段過後，移除其智能卡，以防止我們的交易數據未經授權下獲存取或改變。

我們的電腦系統受防毒軟件保護，以防止及偵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為確保電腦系統的安全及穩定性以及防止系統故障，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首先，就電腦系統的硬件組件而言，我們對伺服器及網絡系統進行定期檢查、保養及升級，以保持系統的效率及資料安全性。其次，我們設有硬件保養及採購政策，據此，公司內部存有後備組件，確保於短時間內恢復任何硬件故障及適時更換陳舊硬件。第三，我們已預備業務緊急方案處理系統故障。於數據中斷或數據損失期間，為了保障我們重要的數據文件及確保盡快得以恢復，我們會經本地備份伺服器及遠端備份伺服器（乃與本地備份伺服器自動同步），定期為我們的系統備份。遠端備份伺服器於緊急事故（如BSS系統故障、網絡服務故障、電力故障及火災）發生時作為我們的運作復原中心。其令我們的證券買賣服務於交易日結束前得以繼續進行。我們已設有上述所有措施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營運。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而言，我們使用WatchGuard，透過提供適時的系統升級服務、多層網絡架構、網上應用防火牆、電子保安認證、入侵防禦系統等等，以向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全面保障。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其保養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為1.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業務中斷，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互聯網保安事故。

業務

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內部控制缺憾及隨後補救措施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附屬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在其於2016年5月、2017年8月及2018年2月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中找出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若干發現。下文載列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的主要發現及建議，以及勝利證券（香港）採取的補救措施：

1. 遵守證監會對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及財務回報的規定

主要發現	建議	補救措施
1.1 財政資源規則須待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審查後，方在網上向證監會提交。然而，僅會進行評估財政資源規則主要財務數據的合理性的高水平審查。並無保留審查證據。	加強審查過程以確保提交予證監會的財政資源規則的準確性。高級管理層必須詳細審查財政資源規則的數據，且必須保留審批證據。	我們的財務總監會對會計部主管或高級會計師所編製的財政資源規則進行詳細審查，方式為檢查計算結果的證據，確保該財政資源規則正確計算得出。此項措施自2017年9月起生效。 提交財政資源規則前，我們的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亦會檢查財政資源規則數字的準確性並審批財政資源規則。 所有審查及審批的證據已記錄在案。
1.2 勝利證券（香港）尚未就應對以下各項設立正式政策及程序： - 我們的僱員對監察財政資源規定的角色及責任； - 不合規事項的跟進行動； - 向證監會的報告機制。	勝利證券（香港）應設立一套正式政策來界定 - 勝利證券（香港）僱員在日常營運中對監察財政資源規定的角色及責任； - 不合規事項的跟進程序及與證監會的溝通渠道。	營運總監已獲正式指定為監察財政資源規定的主要負責人。財政資源規定的詳情已載入我們的營運手冊。我們的營運總監須於一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報告不合規事項。此項措施自2017年9月起生效。

業務

2. 資產管理

主要發現	建議	補救措施
2.1 未有正式機制協助新客戶在聲明風險承受水平前瞭解所面臨的風險。然而，新客戶主要根據喜好及對股市的看法作出風險聲明。	應就新客戶設立全面的風險評估機制。勝利證券(香港)於向新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前，應協助所有有意客戶瞭解他們的風險承受水平。	所有資產管理的新客戶必須填寫風險調查問卷作為「瞭解您的客戶」程序的一部分，當中設有客戶的投資歷史、年齡、職業、薪金等問題。每個答案均帶有一個分數。以問卷的總分計算出客戶可承受的風險承受水平，此問卷有助客戶瞭解所面臨的風險及最高風險承受水平。此項措施於2017年10月起生效。

業務

主要發現	建議	補救措施
2.2 我們的投資策略、客戶投資組合表現、基金經理的檢討規定，及交易的流動性風險並未在任何政策或程序中正式確立。 會議記錄並無顯示我們的管理層已在每週檢討會議期間檢討客戶投資組合。	勝利證券(香港)應在我們的資產管理手冊列明詳細的客戶投資組合及基金經理交易的檢討規定。發現異常或不合規情況時，我們的管理層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跟進行動。所有跟進行動及審查證據亦應記錄在案。	有關在每週檢討會議期間檢討客戶投資組合的規定已更新進我們的資產管理手冊內。 會議記錄會記錄有關檢討的結果。
2.3 在債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限制方面，基金經理應代表客戶僅投資於流動性高且前景穩定的債券或債務工具。此投資指引及債務工具選擇準則並未在我們的政策中正式確立。	勝利證券(香港)應正式確立投資債券及債務工具的指引，確保基金經理所採取的投資策略一直符合客戶期望及風險承受水平。	所有基金經理僅可為客戶選擇流動性高且前景穩定的債券。資產管理手冊已定出債務工具的選擇準則，包括負債比率、期限及利率方面。基金經理僅可選擇符合準則的債務工具。此項措施於2017年10月起生效。
2.4 並無於分配予客戶於同一日內以不同價格購入的股份及債券的指引。客戶未必可以較有利的價格得到公平的股份及債券分配。	勝利證券(香港)應正式確立管理多個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基金經理管理買賣盤分配的指引，確保所有買賣盤獲公平分配。	有關分配基準已於2017年10月載入資產管理手冊。 股份根據所買賣數量的比例分配。買賣盤分配表格記錄包括交易價格、獲分配股份數目在內的資料，表格將送交營運總監審查。此項措施自2017年10月起生效。

3. 投資股份

主要發現	建議	補救措施
3.1 勝利證券(香港)曾於2017年3月投資股份。然而，並無保留投資委員會所作投資決定或審批證據。根據現有交易系統的配置，交易指令於營運總監(前台)下達交易指令後隨即生效。	勝利證券(香港)應 ● 保留投資委員會對我們本身的投資所作決定所有審批證據； ● 所有交易指令於執行前在交易系統內接受獨立審批。	所有投資委員會成員已獲悉須保留對我們本身的股份投資所作決定的所有審批證據。 交易系統的配置已予改動。所有本身投資交易指令須經審批方會生效。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發現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實施的措施足以應對我們面臨的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及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設計及有效實施。於2016年5月及2017年8月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檢討中，我們已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所有建議，並採取需要的補救措施應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缺憾及弱點。

業務

不合規事項、紀律處分及監察行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經符合所有於香港（作為我們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並且概無我們及／或我們的持牌僱員接受任何紀律處分。

以下載列我們過去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一項證監會調查揭發勝利證券（香港）於2003年8月有兩次罔顧後果地將屬於其現金客戶的證券抵押予銀行，分別涉及價值77,255港元及56,609港元的股票。勝利證券（香港）在客戶不知情且無發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客戶的證券抵押予銀行。證監會發現，勝利證券（香港）並無實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客戶證券妥為分配至正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子賬戶中。

高女士於所有重大時候均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負責人員，負責公司的整體行政及營運工作。勝利證券（香港）的違規事項須由高女士承擔。

勝利證券（香港）及高女士就兩張傳票各自於2005年3月31日於東區裁判法院認罪。彼等被罰款合共10,000元，並勒令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11,093港元。

於2006年3月28日，證監會就《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違規事項，暫時吊銷高女士的牌照，由2006年3月28日至2006年4月27日為期一個月，並譴責勝利證券（香港）及向其罰款50,000港元。

證監會斷定，勝利證券（香港）及高女士的合適性和恰當性受到質疑。於釐定刑罰時，證監會考慮到《紀律處分罰款指引》及案中的所有情況，包括(i)就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認罪而導致定罪；(ii)勝利證券（香港）的客戶於事件中並無蒙受損失；(iii)勝利證券（香港）就證監會的調查表現合作；(iv)勝利證券（香港）採取補救措施加強內部控制；及(v)勝利證券（香港）的紀律紀錄良好。

勝利證券（香港）已實施以下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再出現違規：(i)其引進一套新後台系統，以透過每日產生新設的錯配報告（綜合後台系統記錄與中央結算系統記錄的對賬），解決就再抵押證券而言，存款與銀行之間挪用客戶證券的問題；及(ii)其聘請合規主任每日調查錯配報告中任何差異的成因，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更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後，由於新增一名人士負責合規工作及事項，因此能實行更高程度的分工。

業務

證監會的有限審閱

勝利證券（香港）一直須受證監會若干審閱。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證監會的發現及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以應對證監會提出的問題。由於該等審閱的範圍有限，他們或不能發現於該等審閱進行的相關時間存在的所有違反、缺失及異常情況。

2005年9月

以下摘要來自證監會於2005年6月中對勝利證券（香港）的業務活動進行有限範圍審閱後，證監會於2005年9月21日致勝利證券（香港）函件註明的發現。我們接獲證監會日期為2005年11月7日的函件，確認就我們的回應並無進一步意見。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1) 有欠審慎的信貸政策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批授及擴大衍生權證的交易限額，未有考慮到財務狀況與客戶的財政能力不相稱。

我們實施信貸政策程序，於批授或擴大客戶買賣衍生權證的限額時計及其財務背景、過往買賣證券的經驗及風險認知。自此亦已改善文件及紀錄保存。

證監會亦注意到，並無任何管理層說明理由/理據文件，支持批授及擴大交易限額。

(2) 風險管理成效不彰

證監會要求我們在開戶過程中加強盡職審查審閱，核實客戶的財務背景及批授的衍生權證交易限額，客戶的財務背景應與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相稱。

於開立賬戶的過程中計及客戶的財務背景、過往買賣衍生產品的經驗及風險承擔。我們亦實施實時風險管理程序，如買賣限額設定以及以基於軟件及硬件的控制方式進行監察，以確保日內狀況與客戶及勝利證券（香港）的財務方式一致。

證監會亦規定我們實施實時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即日交易狀況符合客戶及勝利證券（香港）的財務工具。

業務

2007年2月

以下摘要來自證監會於2006年底對勝利證券(香港)的業務活動進行有限範圍審閱後，證監會於2007年2月16日及2007年7月18日致勝利證券(香港)函件註明的發現。我們接獲證監會日期為2008年1月15日的函件，確認就我們的回應並無進一步意見。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1) 分開存放客戶款項

證監會注意到數宗分開存放客戶款項不足／超額，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4(4)及／或5(1)條(「客戶款項規則」)。

我們實行每日雙重檢查，以確保獨立對賬的準確性，以及就獨立對賬備存審計程序。我們的合規主任每周最少重新檢查兩次。

(2) 客戶證券處置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後勤辦事處系統的一個問題，可能導致將現金客戶證券與保證金客戶證券混雜，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條(「客戶證券規則」)。

我們已指示後勤辦事處系統供應商進行軟件升級以糾正問題。我們每日實施客戶證券對賬，而我們的合規主任每周進行抽樣檢查，並每月進行詳細檢查。

證監會亦注意到屬於現金客戶的若干海外證券存入另一經紀保存的保證金戶口，此舉違反操守準則第11.1條。

我們其後修正該事宜。

(3) 戶口結單

證監會注意到實物股票提取的實際日期及交易性質並未於戶口結單準確反映。證監會規定我們採取即時補救行動，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準確及並無誤導，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11(3)(e)條(「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我們就股票提取指示實施補救程序，並應客戶要求於戶口結單隨附詳細的錯誤報告。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4) 財務回報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於2006年9月30日的財務回報錯誤。主要錯誤包括：(i)不正確計算及分類公司認購證券；(ii)不正確將現金客戶若干應收款項納入為流動資產；及(iii)應用錯誤的估值折扣比率計算客戶應收款項的流動資產價值。

我們已實施補救步驟，通過由我們的會計師根據證明文件計算得出回報，以提升財務回報的準確性。我們的合規主任其後進行詳細檢查及最後確定回報。回報將由我們的管理層作最終檢查及正式批核。

(5) 交付戶口每日結單

證監會注意到戶口每日結單並無於訂立若干購買合約後兩個營業日內寄出，違反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1)(b)條，該規則規定中介人在不遲於訂立相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

我們已實施補救步驟，倘客戶並無於第二個營業日結束時領取實物，則將向客戶郵寄每日結單。

證監會亦注意到，從我們的辦事處親身領取每日結單的客戶並無書面指示或領取確認書，而先前向證監會提出的改正行動並無實行。

我們已實施補救步驟，規定親身領取每日結單的客戶簽署確認表格。

(6) 記錄買賣指示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並無備存就通過網站下達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的客戶指示。證監會提醒我們，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紀錄規則**」）備存所有通過互聯網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指示。

我們通過備存所有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的電子副本及印刷副本糾正問題。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7) 代存郵件安排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並無履行與客戶獨立核實代存郵件安排，亦無設立控制程序跟進未領取郵件，代存郵件安排亦無根據操守準則附表一按年重續。

我們不鼓勵代存郵件安排，並僅於例外情況下方容許此安排。代存郵件要求的真實性將由獨立員工與客戶確認，並須每年重續。我們的合規主任向客戶確認，客戶已認識及知悉代存郵件安排涉及的風險。

(8) 委託賬戶

證監會注意到一宗事件，於委託賬戶的買賣與開戶表格所註明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不一致。此外，證監會注意到，我們於2006年僅對若干委託賬戶的交易進行了一次審閱，而我們的程序手冊訂明須就所有委託賬戶進行每月審閱。

我們已施加極小限額及不結轉隔夜規則以限制風險承擔。當我們發現委託賬戶的買賣與投資目標相異時，我們與客戶討論是否需要調整投資目標。

我們對委託賬戶實行每月審閱，並將由我們的合規主任進行。我們的管理層亦每周最少檢查一次包括委託賬戶在內的每日結單。

(9) 職責的劃分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的分行辦事處過往並無結算員工，大部分結算工作均由處理客戶買賣指示的持牌人士進行。

我們通過將結算工作轉交總辦事處的非持牌人士負責，以糾正問題。

(10) 修訂客戶地址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並無對客戶資料數據庫的客戶地址修訂進行雙重控制，亦無設立系統記錄追蹤對客戶資料數據庫的所有轉變。

我們已實行有關更改地址指示的新控制措施，糾正情況。我們向客戶的新地址寄出確認信。我們的合規主任亦核實簽名，而管理層將檢查修改記錄。我們指派與客戶並無合約或交易的員工取代原來負責輸入修改至我們的系統的註冊人士。

證監會進一步注意到，我們就核實更改地址指示的真實性時，並無向客戶取得獨立確認。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11) 銀行對賬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並無就兩個信託銀行賬戶進行銀行對賬，導致於2006年9月底及10月初出現會計賬目與銀行結餘的不一致之處。

我們其後就兩個信託銀行賬戶進行銀行對賬，並實行程序及審閱機制，以便及時偵測任何錯誤及／或遺漏及作出相應行動。

(12) 備存客戶數據庫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的客戶數據庫的錯誤。錯誤包括：(i)並非客戶賬戶的賬戶；(ii)不活躍賬戶或不再使用賬戶並未暫停或關閉；及(iii)若干賬戶並未以清楚的說明清晰分類。

我們已對客戶數據庫的賬戶進行全面詳細檢查，對照開戶文件審閱客戶詳情。

(13) 客戶賬戶資料確認程序

證監會注意到，有需要進行的有關賬戶結餘及客戶股票持倉的客戶賬戶資料確認程序的跟進工作，包括：

我們將不回覆或錯誤簽名的賬戶暫停，直至手續完成或合規。我們已對遺漏或過時客戶資料進行資料更新。

- a) 對確認書或退回郵件的不回覆；
- b) 確認書上的簽名與內部記錄比對下為錯誤；
- c) 有關地址、電話號碼的客戶資料過時或不一致；及
- d) 遺漏開戶文件，違反備存紀錄規則第3(1)條及操守準則第5.1及6.1段

業務

2012年12月

於2012年年底，證監會於訪查期間，就我們內部控制程序表達了一些意見。我們須就詳載以下的缺失採取改善措施。於2014年2月，我們接獲證監會的一封函件，內容為其對於我們的回應並無進一步意見。以下載列證監會意見的概要及我們就其意見所採取的修正行動：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1) 混合存入證券

證監會指出，我們已將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混合存入外部經紀以勝利證券（香港）名義持有的證券賬戶中。證監會認為此舉令客戶資產承受過大風險，並違反操守準則的客戶資產保障規定。

勝利證券（香港）將外部經紀賬戶名稱由「勝利證券有限公司」更改至「勝利證券—客戶賬戶」，以確保妥善區分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股份。

勝利證券（香港）應立即採取措施解決有關問題，確保遵守操守準則。

(2) 容許客戶透過勝利證券（香港）主賬戶下的個人分賬戶與外部經紀進行直接交易

證監會指出，在讓客戶在不經過勝利證券（香港）的情況下透過個別分賬戶進行交易時，

- (a) 勝利證券（香港）已將操作由勝利證券（香港）透過主賬戶與外部經紀開立的各分賬戶的各自的密碼送交分賬戶客戶。外部經紀與勝利證券（香港）訂立了此客戶協議。

所有客戶透過連接外部經紀的Ayers交易系統進行環球股票買賣。概無透過分賬戶進行買賣。勝利證券（香港）於2013年11月已關閉其與外部經紀開立的主賬戶及分賬戶。

證監會關注，此舉構成未經授權的建立及使用密碼，以令勝利證券（香港）分賬戶客戶可直接進入勝利證券（香港）的賬戶。證監會並未獲提供有關防止分賬戶客戶以外人士未經授權使用密碼的控制措施的任何資料。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 (b) 證監會指出，外部經紀本身或勝利證券（香港）與外部經紀之間均未有就分賬戶設定任何交易限額。外部經紀參考在各分賬戶內存有的現金金額限制分賬戶的交易範圍。

證監會關注，並無根據客戶，特別是亦為保證金客戶的分賬戶客戶的整體財務狀況設立任何控制措施限制交易範圍。

- (c) 證監會指出，就期貨交易而言，當客戶的現金結餘低於保證金存款要求時，外部經紀會向主賬戶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勝利證券（香港）會向客戶發出電郵，必要時，外部經紀人會清算持倉以控制虧損情況。

證監會指出，勝利證券（香港）對分賬戶的餘下虧損有法律責任。

證監會關注，勝利證券（香港）容許客戶隨意透過子賬目進行交易，因而承受有關財務風險。

勝利證券（香港）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控制，以減低風險及解決證監會關注的事項。

我們的修正行動

我們透過在連接外部經紀與客戶的交易系統中設立交易限額修正問題。

勝利證券（香港）總結，風險可加以控制，所作評估如下：

- 總值達200,000港元的期貨交易賬戶被視為可接受風險；
- 由交易主管進行實時監察；
- 交易系統於需要時清算持倉，確保賬戶處於保證金限額內；
- 期貨賬戶只買賣恒生指數期貨；
- 外部經紀交易系統的問責性及可靠性甚高；
- 當成交量超過一定水平時，勝利證券（香港）已採用「Sharp Point」交易系統管理風險。
- 勝利證券（香港）於2013年11月已關閉其與外部經紀開立的主賬戶及分賬戶。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3) 透過與外部經紀開立的主賬戶過數向外部經紀分賬戶支付客戶款項及證券

證監會指出，有發生分賬戶客戶的款項及證券存入並非保留作持有有關客戶資產的主賬戶內的情況。

勝利證券（香港）須慎重檢討外部經紀的主賬戶及分賬戶安排，確保客戶資產一直得到妥善入賬及保護。

我們於外部經紀的公司賬戶用作買賣及交收其他市場的交易，而客戶與勝利證券（香港）作出的交易與香港交收。由於該安排不符合合規要求，我們於2013年11月轉移所有證券至另一外部經紀後，關閉於上述外部經紀的賬戶。

(4) 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中有資料遺漏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於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中，遺漏所有子賬戶客戶的現金結餘及一名主要子賬戶客戶的股票結餘，證監會對此十分關注。該等分賬戶由勝利證券（香港）的外部經紀存置。

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將載有所有記賬結餘、股份數目及期貨狀況。勝利證券（香港）於2013年11月已關閉其與外部經紀開立的主賬戶及分賬戶。

勝利證券（香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即時確保，所有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均為完整及準確。

(5) 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遺漏客戶的實物股票

證監會注意到，客戶將實物股票寄存於勝利證券（香港），並與勝利證券（香港）簽署轉讓文件存放於勝利證券（香港），證監會對此表示關注。然而，勝利證券（香港）於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中，遺漏載入有關實物股票。

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會載有勝利證券（香港）收取的實物股票詳情。

證監會重申，勝利證券（香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即時採取補救行動，以確保所有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均為完整及準確。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6) 股票賬遺漏客戶證券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的股票賬少報其保存的客戶證券金額。

股票賬為勝利證券（香港）匯報財務資源申報表中其所持有客戶證券的基準。

勝利證券（香港）應按《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規定，確保股票賬涵蓋所有由其持有的客戶證券。勝利證券（香港）亦應確保準確匯報提交證監會之財務資源申報表中的數字。

股票賬會記錄所有客戶證券，包括所持外國證券。勝利證券（香港）會查核向證監會提交的財務資源申報表中所匯報數字的準確性。

(7) 雙邊買賣美國上市的中國股票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的兩名客戶於香港雙邊買賣美國上市的中國股票。

證監會關注勝利證券（香港）依賴外部經紀商的客戶服務人員意見，而不採取盡職審查步驟，確保其處理客戶雙邊買賣交易乃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勝利證券（香港）會於日後就類似交易獲取法律意見並進行盡職審查，以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勝利證券（香港）會詳細記錄處理過程。

證監會亦關注對雙邊買賣條款明顯缺乏清晰覆核根據的情況，以及買賣單據與向客戶發出的賬戶日結單所示的雙邊買賣訂立日期有所不同。

向客戶發出的賬戶結單應按《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反映買賣交易的正確資料。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我們的修正行動

(8) 於續期有關使用客戶證券抵押品的常設授權時遺漏載入風險披露聲明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於續期客戶授權勝利證券（香港）就財務融通存入證券抵押品的常設授權時，並無於向客戶發出的相關書面通知中載入操守準則附表一所指的風險披露聲明。

於續期有關使用客戶證券抵押品的常設授權時，會隨附風險披露聲明。

勝利證券（香港）應即時遵守此規定。

2017年12月

經2017年12月證監會的一次查訪後，我們從證監會收到一封日期為2018年4月6日的函件，其中載列彼等對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見。我們需要就以下不足之處採取修正措施。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從證監會收到函件，確認就我們的回應再無其他意見。以下載列來自證監會的意見及我們就其意見採取的修正行動概要：

證監會的意見

證監會的建議

我們的修正行動

(1) 保障客戶資產

(a) 缺少於子賬戶水平進行的股份對賬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僅分別於每兩周及每月在子賬戶水平就香港上市證券及中華通證券進行持股量對賬，而非每日進行對賬。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中央結算系統子賬戶水平進行股份對賬，以確保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妥為分隔至各自的指定賬戶。

勝利證券（香港）其後調整其後台系統，以就中央結算系統子賬戶水平的股份對賬產生每日股份對賬報告及修訂其政策。一旦出現差異，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產生及執行賬戶轉賬指示，以確保於本公司的客戶持股量與於中央結算系統子賬戶水平者一致，從而確保每日妥為分隔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b) 中央結算系統功能的控制

證監會注意到，營運總監獲授權輸入及授權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及實物股票提取交易，且並無交易限額。

證監會要求勝利證券（香港）審閱其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資料，並確保僅按需要向各獲授權使用者授出輸入或授權功能的存取控制權及限制，且設置方式應確保有適當的核對及制衡。

勝利證券（香港）其後透過修改營運總監的權利至較低的交易價值修正問題，但維持同樣的授權範圍。於經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資料列表，營運副總監現指定為核對者而交收主任則指定為彼等訂明範圍的執行者。彼等各自有經修訂的限額，並獲授權執行賬戶轉賬指示的職責。

此外，交收經理及交收主任可自行進行少於500,000元的交收指示交易。彼等亦獲授權輸入及授權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

(c) 信託賬戶對賬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過度分散獨立客戶信託賬戶的客戶款項與香港境外所收及持有的客戶款項。此有違客戶款項規則第10條。

雖然勝利證券（香港）其後已妥為分隔獨立信託賬戶的客戶款項，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確保妥善分隔客戶款項，並遵守客戶款項規則。此外，其應確保客戶的倉位或資產（包括存放於外部經紀者）獲足夠保障並妥善及時列賬。

此問題已於2018年4月30日向證監會遞交的年度合規報告中呈報。

此外，勝利證券（香港）每日從其外部經紀下載完整報告，以確保存放於外部經紀的客戶倉位或資產獲足夠保障並妥善及時列賬，並已修訂其政策。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證監會的建議

我們的修正行動

(2) 職責的劃分

證監會注意到，處理客戶買賣盤的勝利證券(香港)客戶主任及交易員工亦可能透過從客戶收到存款回條並轉交至交收部門，處理客戶的存款。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已透過要求客戶簽署存款回條加強其控制，但仍建議其應及時告知後台員工直接處理存至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款，而非由前台員工處理。

勝利證券(香港)已於其後修改其客戶存款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款項入賬至正確的客戶賬戶。執行者與核對者均為後台職員，且只有彼等有後台系統的存取權。我們亦設有另一措施確保資料準確。所有客戶存款現時在當日結束前與銀行記錄核對，以由會計部門反映於當日的客戶結單。

(3) 戶口結單的資料

證監會注意到，戶口結單(i)並無準確反映客戶存款的實際日期；及(ii)呈列勝利證券(香港)向中央結算系統遞交股票的日期，而非其從客戶收到股票的日期。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為準確、完整及不造成誤導。

勝利證券(香港)其後修改其政策及程序，透過改進其存款通知與銀行記錄的核對，以確保存款獲確認、輸入、核實及以正確日期呈列。其亦改進處理股票的程序，後台系統目前分別記錄從客戶收取或客戶提取股票的實際日期。

(4) 第三方營運賬戶

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容許其客戶透過簽署標準授權表格，向第三方授權營運彼等的賬戶：

- (i) 在抽樣審查中，勝利證券(香港)並未就授出有關授權的原因查詢及保留文件。
- (ii) 根據標準授權表格，獲授權第三方可收取勝利證券(香港)發出的戶口結單及通知。
- (iii) 勝利證券(香港)並無監察美國上市證券交易活動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檢測任何潛在市場不當行為。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設立適當內部控制，以保障其營運及客戶免因盜竊、詐騙及其他不誠實行為而承受財務損失。其應查詢及客觀分析授權的原因及需要，並保留適當文件。其亦應客觀檢討及修改標準授權表格，以確保向第三方授出的授權與客戶的需要及其所提供的規範一致。

勝利證券(香港)應(尤其是與頻繁買賣美國上市證券的賬戶有關者)設立政策、風險緩解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序，以避免及檢測任何潛在詐騙及不當活動，並確保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勝利證券(香港)已加強其控制：

- (i) 要求客戶於標準授權表格中列明向第三方授權的原因，並於適用時提供更多證明文件；
- (ii) 取消標準授權表格中第三方收取勝利證券(香港)發出的戶口結單及通知的權利；
- (iii) 就頻繁買賣美國上市證券的賬戶而言，為避免及檢測潛在詐騙及不當活動，並確保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a)每季於網上搜尋向外部經紀提出的命令狀、訴訟及紀律處分行動；(b)限制每名外部經紀持有的閒置客戶款項至10百萬美元；(c)限制於每名外部經紀存放的客戶證券至40百萬美元；(d)每日對賬客戶款項及由外部經紀持有的客戶證券；(e)審閱外部經紀的當地監管機構發出的每月重點報告；(f)指派員工審閱美國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及(g)每日審閱高買賣量交易者的買賣報告，以檢測異常交易。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5) 委託賬戶安排

勝利證券(香港)容許其客戶透過簽署標準授權表格，向其員工授權營運其客戶賬戶，作為經紀服務的配套部分。證監會注意到：(i)客戶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並未於授權中列明；及(ii)並無存置向客戶作出的投資建議背後的理由。

(6) 資產管理賬戶

勝利證券(香港)容許其客戶透過簽署資產管理協議授權其營運客戶賬戶。證監會注意到：

(i) 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

勝利證券(香港)已實施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以評估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根據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的設計，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不能公平評估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勝利證券(香港)並未於評估中考慮客戶的投資目標，而分類主要依賴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

(ii) 資產分配

證監會注意到客戶的實際資產分配與勝利證券(香港)及客戶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指定的資產分配不符。雖然目標分配僅為指示性質，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並未設立政策，記錄差異背後的原因或追蹤差異的程度，以及有關差異是否適合客戶及有否與客戶妥善溝通。

(7) 信貸控制

證監會明白不同的保證金比率適用於不同的股票抵押品，但勝利證券(香港)於追收保證金時並未考慮有關股票的流通性及波幅以及其他有關風險。

證監會亦注意到，部分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借方結餘超過300,000港元(即勝利證券(香港)營運手冊所容許的最高借方結餘)。

證監會的建議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確保委託賬戶協議載列客戶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行使酌情權的條款及條件。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檢討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的設計及計分系統，以確保準確得出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

證監會進一步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設立足夠制度及控制，以確保僅實行與客戶的投資策略及目標一致的交易。任何差異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及妥為記錄。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客觀檢討其追收保證金政策，並於計及所有有關因素(包括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品質素、波幅及流通性、現行市場狀況及客戶的信用度)後修改追收保證金的觸發水平。勝利證券(香港)亦應實施適當控制，以確保嚴格遵守其內部政策。

我們的修正行動

勝利證券(香港)修改其政策及程序並於其後加強其控制，以確保向員工授權營運客戶賬戶的客戶填妥及簽署標準授權表格的附錄。該附錄載列授權原因、投資目標及客戶承受的風險。該附錄獲每年更新。為進一步保障客戶權益，通過附錄向客戶提供合規部門的電話號碼，讓客戶於授權期間隨時就獲授權員工提供意見。客戶有權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終止授權。

(i) 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

勝利證券(香港)已修改其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及計分系統，以確保準確得出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投資目標亦於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呈列。倘評估所得的風險承擔能力與客戶的投資目標相異，則選擇更保守者。

(ii) 資產分配

勝利證券(香港)已於投資委員會每周會議記錄中記錄偏離投資策略及目標的原因。其亦已於送呈資產管理客戶的季度報告中就組合狀況通知資產管理客戶。資產管理部門現有義務遵循其後修改的政策評估客戶風險承擔能力，其審核測試為經修訂風險承擔能力問卷調查，而該問卷調查規定倘承受能力符合客戶的投資目標，則須評估者的簽名作實。因此，賬戶獲釐定相應的資產分配。

勝利證券(香港)在計及證監會建議的所有相關因素後，檢討其追收保證金政策及程序，並修改追收保證金的觸發水平。

其隨後亦修改其政策及程序，規定超過300,000港元的借方結餘須由營運總監及合規主任批准。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8) 員工進行買賣

根據勝利證券(香港)的營運手冊，僱員不可向其他經紀開立個人買賣賬戶，而必須經過勝利證券(香港)進行買賣。然而，客戶主任不受有關規定限制。

證監會注意到，一名勝利證券(香港)的僱員透過其於外部經紀存置的個人賬戶買賣證券。此不符合勝利證券(香港)的營運手冊。

證監會明白勝利證券(香港)已向該僱員發出警告，要求彼出售於外部經紀存置的個人賬戶中的所有持股。

證監會注意到，該僱員亦獲授權營運超過80個客戶委託賬戶。彼曾經在其於勝利證券(香港)及外部經紀存置的賬戶中，與客戶於同日買賣相同股份。

證監會明白，合規事務的高級經理就所有員工個人交易賬戶進行每兩個月一次的審閱。營運總監亦會進行每兩個月一次的審閱，從而比較員工於委託賬戶的買賣活動及交易。證監會質疑有關交易後審閱可否及時有效監察及防止任何交易失當。有關透過於外部經紀存置的員工賬戶執行的交易方面，難以察覺有關客戶優先的問題。證監會亦注意到有關審閱的不足，如高級經理的錯誤陳述及缺乏審計線索證明營運總監已經審閱相關僱員於其與外部經紀存置賬戶中的個人交易活動(較有關委託賬戶者)。

上述並不符合操守準則第12.2(b)及9.1段。

9)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a) 客戶盡職審查

證監會於其抽樣審閱中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未有於開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取得一份公司查冊報告或類似報告，以核證本地註冊成立客戶的資料，從而核證董事姓名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證監會的建議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改善其營運手冊及對僱員進行買賣的控制。

勝利證券(香港)亦應就營運委託賬戶實施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少其僱員/客戶主任與客戶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優先處理客戶的買賣盤。

證監會提醒，僱員賬戶及相關賬戶的交易應向高級管理層或指定人士呈報並由彼等頻繁監察，以察覺異常情況及確保不影響客戶的利益。

我們的修正行動

勝利證券(香港)的僱員及客戶主任已收取及簽署內部通函，確認不應開立及存置外部經紀賬戶，除非該人士不可透過勝利證券(香港)買賣有關產品。倘符合以上兩個條件，僱員應於試用期後一個星期內關閉所有外部經紀賬戶，而同一規則亦自2018年4月起適用於客戶主任。

勝利證券(香港)其後已改進其政策，禁止員工於同一交易日買賣及交易與委託賬戶相同的股份。

經勝利證券(香港)警告後，有關僱員已終止於外部經紀買賣香港上市證券。

根據經修改營運手冊，僱員及客戶主任並不再獲容許於外部經紀存置證券賬戶。有關控制措施應可解決與客戶的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及客戶買賣盤的優先次序。

就勝利證券(香港)沒有提供買賣平台的產品，僱員及客戶主任獲容許維持與外部經紀的買賣賬戶。鑑於潛在利益衝突已經盡可能減低及於控制以內，勝利證券(香港)將繼續實行其現有控制措施。

(a) 客戶盡職審查

勝利證券(香港)其後修改其政策及程序，規定根據相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政策，透過取得公司查冊報告以核證公司資料。

業務

證監會的意見

(b) 可疑交易申報

勝利證券(香港)員工識別及已經申報至反洗錢申報主任的可疑交易的情況已經概述於名為「紅旗確認記錄」的報告。證監會發現，有關報告未能記錄如申報可疑交易及隨後處理已申報交易的員工詳情。

此並不符合反洗錢指引第7.25及7.31段。

證監會的建議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應確保有關所有向反洗錢申報主任作出內部披露的記錄及相關文件妥為確立及保存(包括所需資料及詳情)。

我們的修正行動

(b) 可疑交易申報

勝利證券(香港)其後修改其政策，規定作出「紅旗確認記錄」，以記錄已經申報可疑交易詳情並處理申報交易的員工。

證監會調查

證監會於2013年初作出查詢後，我們從證監會接獲日期為2013年5月3日的函件，確認他們已完成對勝利證券(香港)有關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或前後於網站就兩個集體投資計劃(分別為「損失保障增長基金」及「28個月保本儲蓄計劃基金」)若干資料貼文的調查，兩者均未獲證監會認可(「未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勝利證券(香港)亦特別就28個月保本儲蓄計劃基金印製1,000份小冊子(「小冊子」)。證監會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的該等行動，可能引致誤導公眾人士認為勝利證券(香港)向公眾人士刊發有關投資於未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廣告、邀請或文件的風險，因此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及107條禁止該等行動的規定。

證監會注意到，張貼於勝利證券(香港)網站及印製於小冊子中有關未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內容，已經獲趙先生及高女士審閱，因此認為趙先生及高女士未有以勝利證券(香港)及其客戶的利益，分別作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負責人員、合規主任及執行董事勤勉行事。

業務

證監會建議勝利證券（香港）及其負責人員：(i)從勝利證券（香港）網站移除任何有關未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材料，或限制僅有未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可取得相關資料；(ii)於公眾地方移除所有小冊子；及(iii)就勝利證券（香港）有關未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及勝利證券（香港）經營的任何未獲認可集體投資保存適當的政策。

證監會闡明，證監會不會向勝利證券（香港）就未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建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2013年至2017年之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知悉證監會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任何其他意見，並且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概無重大缺失。

計及內部控制顧問的評估及發現，以及我們就內部控制發現、缺憾以及過往不合規及紀律處分事件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此外，董事會相信(i)概無上述事件涉及於有關時間在任董事的任何詐騙行為，且並無引起對董事誠信的任何質疑；及(ii)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有效修正所有過往不合規及紀律處分事件。

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已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相應的能力標準，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上述的不合規及紀律處分事件不會影響董事的合適性。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理由。

保險

我們有投購涵蓋因僱員盜竊或其他欺詐行為（如《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項下所規定）所導致客戶資產損失的保險。我們亦有投購涵蓋辦公室設備、業務中斷、金錢、僱員補償及公眾責任的醫療保險及一般保險。由於我們營運的主要方面已經獲保險涵蓋，我們相信我們已經為本身的資產及僱員投購足夠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保險索償。

業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8名僱員，他們均於香港工作。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用途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證券交易及結算	12
融資及風險管理	5
合規、人力資源及行政	8
資產管理及市場研究	7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我們相信增長及發展的關鍵在於我們有能力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及技術的勞工。我們自行進行招聘工作，並沒有委任就業中介公司。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僱員導向，並委派指導員協助彼等融入我們。我們於年終為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以評估彼等整體發展、表現及對我們的貢獻。

我們所有的僱員（自僱客戶主任除外）乃根據僱傭合約所聘用，於其充分列述（其中包括）僱員職責、薪酬及終止僱用的理由。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自僱客戶主任除外）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薪金一般乃基於僱員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而釐定。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待遇在市場上具競爭力。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且於招聘

業務

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概無預料任何困難。我們概無遇上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勞工騷亂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的干擾。

培訓政策

我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我們大部分的員工均為獲發牌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我們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須取得足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使彼等的證監會牌照維持有效，方可進行受規管活動。我們不時就金融行業的轉變或發展提供最新情況，包括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讓相關僱員獲悉最新資訊。

自僱客戶主任

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自行負責處理其各自的轉介賬戶。因應彼等的工作性質，彼等不享有任何固定月薪或法定就業福利，惟享有其所負責轉介賬戶所產生且按預先釐定的百分比計算的佣金。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自僱客戶主任安排及該等轉介賬戶所產生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我們的業務模式—(i)證券經紀服務」分節。

儘管自僱客戶主任並不屬於我們的僱員，彼等為勝利證券(香港)的持牌代表，且彼等的業務活動受操守準則及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所約束。因此，員工進行交易的監管程序均延伸至自僱客戶主任，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監管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方面遇上任何困難。

健康、工作安全、社區及環保事項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概無受重大健康、安全或環保風險所影響。為了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門將不時(如有需要)諮詢法律顧問，以確保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跟相關的勞工及安全法律及規例與時推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遇上任何重大意外、個人或財產損毀的索償或對僱員作出賠償，且我們概無遇上任何重大健康及工作安全的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健康、安全或環保規例的不合規事項而被判處任何罰款或其他的處罰。

業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一個位於香港上環的商業物業，乃我們的總辦事處；(ii)一個投資物業；及(iii)一個停車位。

以下為我們所擁有物業的詳情：

編號	地址	登記業主	用途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呎)
1.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A、E及F室	勝利證券(香港)	辦事處	2,595
2.	香港 英皇道901-907號 英麗閣9樓D2室	勝利證券(香港)	住宅—出租予 獨立第三方	688
3.	住宅停車位5R236 號，位於青衣市地 段第132號盈翠半 島5樓	勝利證券(香港)	停車場—由一 名董事使用	不適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B(2)(a)條，如一項物業權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8.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8.01(1)條)佔其資產總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8.01(4)條)15%或以上，文件則須載入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於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由於我們上述自置物業(不包括停車場)的帳面值佔我們的資產總值15%以上，為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8.01B(2)(a)條，有關我們上述自置物業(不包括停車場)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的附錄三。根據該物業估值報告，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上述自置物業(不包括停車場)的市值合計為58.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不包括停車場)予以抵押以獲取其中一間主要銀行發放的短期銀行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上述的自置物業外，概無單一物業權益組成我們的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且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作營運之用：

地址	登記業主	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租金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B室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845	2017年3月1 日，並於2020 年2月28日屆 滿(包括首尾 兩日)	每月40,000港 元(不包括管 理費及差餉)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http://www.victorysec.com.hk>域名的註冊人。

於2018年[●]，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與DTTKF(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商標特許契據，據此，DTTKF向本集團授出使用「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商標的專有權利。有關該特許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B.商標特許契據」一節。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除了勝利證券(香港)以外，概無其他香港公司正使用「勝利證券」作為彼等的公司名稱。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待決或威脅採取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業務

獎項及嘉許

就嘉許我們的服務方面，我們曾獲得多個獎項，其中包括以下：

獲獎年度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政府機關
2017年	《2016最受歡迎大中華區證券商》之「最佳多元化服務證券商」	香港商報
	「傑出電子商務大獎2017」	經濟一週
2015年	「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的最佳環球投資券商大獎	都市盛世
	「中金在線財經排行榜」最佳港股券商	中金在線
2014年	「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的最佳財富管理金獎及最佳投資移民顧問獎	都市盛世
2013年	「都市盛世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的最佳財富管理獎	都市盛世
2012年	證券服務服務大獎	資本一周
	「中金在線財經排行榜」最受投資者信賴券商	中金在線
2011年	2011年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最佳風險管理獎	都市盛世

業務

獲獎年度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政府機關
2010年	「內地遊客港澳消費首選品牌」最值得信賴券商獎	廣州市旅遊文化協會與《財富生活》雜誌
	優質資產管理（2010年）	資本一周
	「最受歡迎香港證券商評選」最佳資產管理証券獎（2010年）	全球商報聯盟與香港商報
2009年	2007/2008年度《香港最佳證券評選》香港最佳管理券商	全球商報聯盟與香港商報